

第 1 日

神對阿摩司的默示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 一 1

1 這是猶大王烏西雅在位與約阿施的兒子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大地震前二年，從提哥亞來的牧人阿摩司所見的一他的話論到以色列。

這一節設定了先知阿摩司的宣告的時間，是在猶大王烏西雅及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的時候，當時是處於眾人都清楚了解而不需要解釋之大地震前兩年。

猶大王烏西雅（又名亞撒利雅）十六歲就登基，共作王五十二年（王下十五 2），任內國運昌隆，他鼓勵人民耕種和畜牧（代下二十六 10），主張建造城樓來保障耶路撒冷（代下二十六 9），又向外擴展軍事勢力，亦曾攻擊非利士人，拆毀了迦特城、雅比尼城和亞實突城，又打敗亞拉伯人、米烏尼人及亞捫人（代下二十六 6-8），武功強盛。但列王紀下只用了七節經文（十五 1-7）來記載他的一生事蹟；聖經也記載他既因強盛，就心高氣傲，干犯神，要在香壇上燒香，結果神降災給他，使他患上大麻瘋直到死之日，死後也只能葬於田間的王陵（代下二十六 16-23）。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作王四十一年，國家版圖極廣，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王下十四 25），是以色列國盛極之時。但四十一年統治，聖經亦只用短短七節經文（十四 23-29）來記載，同時亦表明他不離開耶羅波安一世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裏的一切罪（王下十四 24）。

兩個王都統治長久，而且當時的社會富裕繁榮，附近的埃及國及亞述國都處於積弱狀態，故當時戰事不多，以色列及猶大都處於太平盛世。但看列王紀下都分別以七節來記載兩人的事蹟，顯示神並不看重人的戰爭勇武、豐功偉績，神乃是看重人對祂的忠誠。足見神對人的評價跟人對人的評價是截然不同的。

阿摩司特別提到大地震前二年，這大地震於撒迦利亞書十四 5 曾提及，日期難確定，但根據考古資料，估計約在主前 760 年左右。先知標示出得默示是在地震前，顯示收到先知信息的人因地震還未發生，並未感受到審判信息的迫切性，還處於一切都是穩妥平安的狀態中。

阿摩司只是提哥亞地方的一個牧人，神卻選中了他，向他說話，發出默示，這是第一本寫下來的先知信息，開始了一系列神透過先知向人啟示的說話。提哥亞是在猶大國裏的，神卻叫阿摩司到以色列國發聲，先知要遠離自己熟悉的地方，去到陌生之地，向當地的人說預言。當人聽到神的說話，人是需要對神的話作出回應的，神的話並非單單讓人聽聽，然後參考，神的話是要讓人聽了後作決定要回應的，神的話並不會落空，人若無視神的話語的提醒，不作出相應的改變，禍患便會降臨，到時便後悔莫及了。

思想：

在一個四海昇平的環境，無論政治、經濟或宗教都呈現出好得無比的景況時，阿摩司在這時得到神的默示。阿摩司知道向他說話的是誰，也知道向他顯示異象的是誰，他怎樣知？讀者無法得知，也非此書之重點，但先知清楚的說了這是神所默示的話，在整本的先知書裏，「耶和華說」不斷地被重複；在第七至九章也清楚的說他見到異象。在和修本裏「默示」被翻為「所見」，先知見到的不單單是人的作為，先知見到的乃是從神話語的角度出發背後的意思。這對信徒今天看到的社會、經濟、國情又起了怎麼樣的提示？

信徒每天讀經靈修，讀到的經文有沒有覺得是神對你的默示？有沒有想過神會向你默示？提摩太後書三 16-17 說到「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讀經的人又應當如何回應？回應若是不相信這默示是真的，就如亞瑪謝（七 16）一樣，神的懲罰終必臨到。看重神話語的信徒，要把神所默示的經文用來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第 2 日

耶和華的吼叫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一 2

2 他說：「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牧人的草場哀傷，迦密的山頂枯乾。」

這一節是全卷阿摩司書的鑰句，是十分嚴峻的景況，處於其中一點兒也不容易受；上半節是行動，下半節是結果；上半節是由耶和華「從錫安吼叫」及「從耶路撒冷發聲」兩句平行句組成，下半節是由「牧人的草場哀傷」及「迦密的山頂枯乾」兩句平行句組成。

耶和華是神的名字，當神在曠野見到摩西時，神要摩西把鞋子脫下來，因為神是聖潔的，摩西詢問神的名字(出三 13)，神向摩西顯明祂叫自有永有一耶和華；到出埃及記第十九章，以色列人到了西奈山，摩西上了山，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神警告百姓不要近前，也要祭司分別為聖，原因是神是聖潔的，祂的百姓也要聖潔。

錫安原是指俄斐山 (Ophel)，聖殿就建立在此山脊上，後來耶路撒冷城就被稱為錫安，因神的聖殿及寶座都在此處，是全以色列民之宗教中心。沒錯，當時以色列國的宗教中心是伯特利與但，這是耶羅波安一世建立的(王上十三 26-30)，但這不是神的本來意思，大衛王朝的首都耶路撒冷有按照神的命令所建造的聖殿，才是宗教中心，神在他命以色列民建立的宗教中心發聲，向祂的子民說話。

耶和華神是創造萬物之主，是向人啟示的主，是審判世界的主，是人的拯救，也是恩慈信實的主。這節的四個動詞「吼叫」、「發聲」、「悲哀」及「枯乾」都是未完成式(imperfect)，是描述目前的情況同時更延展至未來。這裏「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從耶路撒冷發聲」突顯出神嚴厲的審判正在持續地展開；神已在吼叫，神已在發聲。「吼叫」常常是用來形容獅子飢餓時或獲取獵物時所發出咆哮之聲(摩三 4)，而當萬獸之王一吼叫，整個森林都震動，林中的萬獸都會驚怕，繼而落荒而逃(摩三 8)。「發聲」是以大自然的雷聲來形容神審判時的威榮與能力的彰顯，叫人恐慌懼怕。

牧人的草場是指牧人居住的地方，可以是指先知的家鄉；草場要悲哀是描寫在乾旱影響下，牧草乾枯，牧人生活艱難，要為生計謀算，南地因神的審判而悲哀。迦密在希伯來文即花園或果園之意，而迦密山地處以色列北部，靠近地中海岸，山上雨水充足、土地肥沃，樹木繁盛地生長，種植了橄欖樹、葡萄和其他各種各樣植物。但現在迦密的山頂枯乾，是極旱災的景象，而且由南地的牧場直蔓延至北邊之山頂，受審判之範圍廣闊，造成的損害浩大。在極乾旱的情況底下，神發聲似雷鳴，但雷鳴並未帶來滋潤的雨水，只是乾乾的雷聲，因為多國都三番四次地犯罪，耶和華的忍耐已達頂點，嚴厲的審判即將來臨。

思想：

先知在四海昇平的日子提出耶和華像獅吼及雷轟的審判，指出結果是處處荒涼，當時的以色列民、猶

大人或世上的萬民都沒有注意，更沒有回應。今天香港的景況有沒有像牧人草場要悲哀及迦密山頂要枯乾之現象？在經濟上？在社會的撕裂上？甚或在教會的撕裂上？你見到嗎？信徒要如何回應神？

神在南國猶大國的聖所向北國以色列國發出審判的聲音，這裏暗示事奉神是要按神心意及指示去做，而非單單按著政治、社會的需要去做，這對你有沒有提醒呢？

第3日

對列國的審判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一 3 - 二 3

第一章

3 耶和華如此說：「大馬士革三番四次犯罪，以鐵的打穀機擊打基列，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4 我要降火在哈薛的王宮，吞滅便·哈達的宮殿；5 我要折斷大馬士革的門門，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的掌權者，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這是耶和華說的。6 耶和華如此說：「迦薩三番四次犯罪，擄掠全體百姓交給以東，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7 我要降火在迦薩城內，吞滅它的宮殿；8 我要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的掌權者，反手攻擊以革倫，剩餘的非利士人都必滅亡。」這是主耶和華說的。9 耶和華如此說：「推羅三番四次犯罪，將全體百姓交給以東，不顧念弟兄的盟約，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10 我要降火在推羅城內，吞滅它的宮殿。」11 耶和華如此說：「以東三番四次犯罪，怒氣不停發作，永遠懷著憤怒，拿刀追趕兄弟，絲毫不存憐憫，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12 我要降火在提幔，吞滅波斯拉的宮殿。」13 耶和華如此說：「亞捫人三番四次犯罪，剖開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疆界，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14 我要在戰爭吶喊的日子，在旋風狂吹時，在拉巴城內放火，吞滅它的宮殿；15 他們的君王和官長必一同被擄。」這是耶和華說的。

第二章

1 耶和華如此說：「摩押三番四次犯罪，把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2 我要降火在摩押，吞滅加略的宮殿，摩押必在鬧閩、吶喊、吹角聲中滅亡；3 我要剪除摩押的領袖，把所有的官長和他一同殺戮。」這是耶和華說的。

先知阿摩司雖然在一開始便設定得默示所論述的對象是以色列，但他在一 3 至二 3 卻首先對附近六個國家發出審判，其後再對猶大國（二 4-5），而最終用以色列國（二 6-16）作為終結。每個國家的論述都是一樣的，以「耶和華如此說」作開始及「這是耶和華說的」作結語，當中只有對推羅、以東及猶大沒有結語。這裏所表達的是耶和華絕對的權威，是神自己的發言。

先知論述的六個國家，首先是在以色列東北方以大馬士革作為首都的亞蘭國，繼而是對西南方以迦薩為京城的非利士，第三個是在西北方的推羅，接著是位處猶大南部的以東，跟著是在以色列東邊的亞捫及猶大東邊的摩押，最後輪到猶大國及以色列國。

先知論到每一個國家都是「三番四次地犯罪」，無論是外邦的國家、猶大國或以色列國，都是毫無差別的，不是一次，也不是兩次，而是三番四次地犯罪，意即不斷，並且一次比一次更嚴重，到了無法饒恕及免去罪責的地步了，罪惡之眾多，惡貫滿盈，無可寬恕。

每個審判先列出每一國之罪狀，然後加上「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這表明外邦之罪惡叫耶和華已忍無可忍，以致耶和華肯定地說必不再不改變心意，事情雖然仍未發生，但結果卻是肯定的，是不能避免的，神絕不救贖他們，也不為他們償付罪債。

最後先知逐國詳列其刑罰。每個國家都要站在神面前，對他們的所作所為負責任，這與當時的神觀並不一樣：當時流行的神觀是將神限制為某一個國家的神，對其他的國家是沒有管理權的；亞蘭有亞蘭的神，非利士有非利士的神，而猶大及以色列的神則是耶和華。先知在此宣告神不單單是以色列及猶大的神，祂是創天造地的神，祂也是全世界列邦列國的神，祂可向其他國家施行審判並加以懲罰。這些外邦國家沒有領受過神的律法，神也未曾差遣過先知在他們中間，但他們不是沒有道德責任的，正如保羅在羅馬書二 14-15 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他們顯明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的良心一同作證——他們的內心掙扎，有時自責，有時為自己辯護。」

對猶大國及以色列國的民眾來說，看到外邦受懲罰本來是好事，為他們的罪有應得該拍掌稱慶；但當審判漸漸移近，最終臨到猶大國及以色列國時，他們自己也要恐懼戰兢地面對神的懲罰。

思想：

你對先知列出神審判的公式（神說話→外邦三番四次犯罪→神宣佈不撤銷懲罰→神列出對外邦的刑罰→這是神說的）有甚麼反應呢？一個神的子民活在充滿罪惡的世界中，對犯罪者及被罪惡壓迫者又可如何反應？

神對未認識祂之民作出審判及懲罰，有沒有提醒信徒們要努力傳揚福音，以致未信者能聽聞真神而有相信的機會？在弟兄姊妹的親朋戚友當中，還有多少人是未認識神而陷於得罪神的罪中？求主加能賜力，讓信徒能加緊向未信者傳揚福音。請列出認識的未信者，為他們能認識神及他們能順著本性去行神律法上的事代禱。

第4日

亞蘭及非利士受審判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一 3-8

3 耶和華如此說：「大馬士革三番四次犯罪，以鐵的打穀機擊打基列，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4 我要降火在哈薛的王宮，吞滅便·哈達的宮殿；5 我要折斷大馬士革的門門，剪除亞文平原的居民和伯·伊甸的掌權者，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這是耶和華說的。6 耶和華如此說：「迦薩三番四次犯罪，擄掠全體百姓交給以東，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7 我要降火在迦薩城內，吞滅它的宮殿；8 我要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的掌權者，反手攻擊以革倫，剩餘的非利士人都必滅亡。」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神審判的第一個國家是亞蘭或作敘利亞，先知以它位於以色列東北部的首都大馬士革作為代表。亞蘭經常與以色列有戰爭，而基列因位於約但河東，與以法蓮山地相對，東邊與亞捫為鄰，北邊是瑪拿西，處於大馬士革鄰近之地，常常受到大馬士革侵略。

大馬士革的罪狀只有一項，就是以打糧食的鐵器打過基列，打糧食的鐵器是農夫用來打穀的利器，能把穀粒從莖幹分割出來，這裏可能是指真真實實的用打糧食的鐵器去暴力虐待以色列民，以這工具去叫人服苦，也可能是以表象的方法來描述以色列民好像禾稼一樣，被亞蘭國以殘忍的手段蹂躪。

當神不再寬容大馬士革，祂以烈火為災禍降下。火顯明是戰爭的破壞，首先臨到作王的哈薛及便哈達的家中及宮殿；繼而作保護的城門門門被折斷，掌權的達官貴人的住處被毀（伯伊甸意為安樂地，是拜太陽神之處），住在被稱為豐富或與偶像有關之亞文平原之居民被剪除，最後亞蘭人被擄到吉珥，成為亞蘭國之極大羞辱。審判從帝王、官長開始，最後達至一般的平民百姓，無一能倖免。

非利士在以色列的西南邊，以迦薩、亞實突、亞實基倫及以革倫為審判的四個城市，首三城在沿海，以革倫在內陸。迦薩位於非利士最南端，離埃及邊界不遠，這裏說到「他擄掠眾民交給以東」，眾民之意包含全部及完整之意，意即爭戰的時候從老至少也包括婦女在當中，不分年齡大小都把得來的戰俘交給以東，這可能是指販賣戰俘的行動，是極其殘暴不仁的做法，是神所不容的罪行。

神的刑罰包括四方面：

- 降火在迦薩燒毀宮殿：以火焚燒迦薩意味著戰爭後迦薩城被燒滅，宮殿也燒盡，君王及領袖全然被滅。
- 剪除亞實突的居民和亞實基倫的掌權者：不單單掌權的被消滅剪除，連一般的平民百姓也被剪除，是十分徹底的消滅。
- 反手攻擊以革倫：反手是一種擊打的動作，或有轉過來打擊之意。
- 消滅餘剩的人：所有還未受到影響的人也必全然被消滅。這裏的懲罰是全然被毀，對應著非利士人把擄掠得來的眾民全然交給以東，可說是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對應。

思想：

打糧食的鐵器原本是用來服事人、供應人福利的器皿，卻被用來作為欺壓人、傷害人的工具，這可說是罪大惡極，神給我們的恩賜及一些美好的事物有沒有用於不義之地？要引以為鑑啊！

審判由君王開始，直至平民百姓，在上者要額外小心，向誰多給便向誰多取，有特殊的權力地位者更應引為鑑戒。

第 5 日

推羅及以東受審判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一 9-12

9 耶和華如此說：「推羅三番四次犯罪，將全體百姓交給以東，不顧念弟兄的盟約，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10 我要降火在推羅城內，吞滅它的宮殿。」11 耶和華如此說：「以東三番四次犯罪，怒氣不停發作，永遠懷著憤怒，拿刀追趕兄弟，絲毫不存憐憫，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12 我要降火在提幔，吞滅波斯拉的宮殿。」

推羅在以色列的西北，代表著腓尼基。他的罪狀除了好像非利士一樣把全體百姓交給以東之外，再加上不記念弟兄的盟約。他們擄掠以色列的百姓，同樣不分男女老少，都販賣給以東，同時先知（耶和華？）也追討他們不記念與以色列所結之盟約，這裏的盟約是指推羅與以色列的盟約，也許是指由希蘭王與大衛王開始的（撒下五 11），以致所羅門建殿時也與希蘭王有約（王上五 12），及後亞哈也與推羅有所聯繫（王上十六 31）。其實以色列與推羅宗教不同，政治不同，盟約可能是互尊互惠的友好商業情況而已。盟約是要持守的，包括在心態上思想，以及以積極的態度去持守與確保。推羅並不持守盟約，把以色列民擄掠賣給以東，毀了盟約。懲罰同樣是推羅城被燒毀，其中的宮殿被滅盡。

以東在死海的南邊，「以東」含有紅色的意思，因那裏的土地和沙岩都呈紅色之故。以東人為以掃的後裔，與以色列人有親屬的關係，故這裏以「弟兄」彼此稱呼。但從以掃起，以掃雅各便彼此相爭，因雅各騙去了以掃長子的祝福，以掃等待父親死後便有殺雅各之意，雖然雅各後來得知便外逃，在舅父的家中得了神大大的祝福，回到迦南地時兄弟好像和好了，但實在仍然是互相躲避，未能真正的和解。在阿摩司的時代，再加上非利士人和推羅人把戰爭俘虜賣給以東圖利，以致以東迫害神的子民以色列，毫無憐憫，連外人也不如。神追討以東的兩個罪狀，第一是他們對以色列人永懷憤怒，是一種長期的憤怒，一代一代的傳下來，以致要把心中積怨發出，怒氣不停發作，和合本翻譯為發怒撕裂，好像把過去積累的怨氣都傾在當時的以色列民身上。第二個罪狀乃是他們的殘暴，以東在對付以色列民時不單止用刀，還要追趕，而且毫無憐憫，給以色列民帶來極大的傷害，以東也接收非利士及推羅所擄來以色列子民的戰俘，在不經意間得罪了神，還三番四次的得罪神，以致神要懲罰他們，同樣是降火在提幔及以戰火消滅重鎮波斯拉的宮殿。

思想：

在教會的圈子裏，雖然我們會以弟兄姊妹相稱，但很多時候，種種的不同把我們分隔得好像東與西之遙不可及，政治思想、黃藍之爭、年代之不一樣，還有經濟之不同叫弟兄姊妹之名無法活出來，雖不致拿刀追趕，但撕裂情況叫人惋惜。求主教導我們重視弟兄姊妹之情，記念主耶穌基督實為每一位弟兄姊妹的主，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3）。

仇恨能摧毀一個人的心思，你有讓怒氣在心中存留嗎？你有對某人心存憤恨嗎？心存憤恨便好像在自己的心中造了一個囚籠，把恨的人囚在心中的牢籠裏，久不久把他提出來責備一下，打他幾下，再把

他囚禁起來。每一次提出來，傷害的都是自己而非被囚禁者，他甚至連自己已被囚禁也不知道呢！放過他，放過自己！求主助你忘記及饒恕，就正如神饒恕了我們一樣。

第 6 日

亞捫及摩押受審判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一 13 - 二 3

第一章

13 耶和華如此說：「亞捫人三番四次犯罪，剖開基列的孕婦，擴張自己的疆界，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

14 我要在戰爭吶喊的日子，在旋風狂吹時，在拉巴城內放火，吞滅它的宮殿；15 他們的君王和官長必一同被擄。」這是耶和華說的。

第二章

1 耶和華如此說：「摩押三番四次犯罪，把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2 我要降火在摩押，吞滅加略的宮殿，摩押必在鬧鬩、吶喊、吹角聲中滅亡；3 我要剪除摩押的領袖，把所有的官長和他一同殺戮。」這是耶和華說的。

亞捫位於以色列東鄰，基列的南邊，靠近摩押的北邊。創世記十九章 36-38 節提到摩押人是亞伯拉罕姪兒羅得與他的大女兒所生兒子的後裔，而亞捫人則是羅得與小女兒的後裔，故亞捫人及摩押人與以色列都有親屬的關係。

這裏耶和華對亞捫的審判明顯是針對亞捫人(直譯為亞捫的兒子)，與前面的四個審判針對國家或城市，如大馬色、迦薩、推羅及以東不一樣，神的關注是在乎人。

亞捫人的罪行包括「剖開基列的孕婦」及「擴張自己的境界」，剖開孕婦是戰爭中殘酷的行為，不單止殺害母親，摔死胎兒，也有欺凌弱者、發洩兇暴以及斷絕兵源之用意，目的是要佔據基列的土地，擴張自己的國家版圖；亞捫人的罪是一種惡劣和無人性的行為，擴張自己的疆界不是為了防衛，而是為了滿足貪得無厭的慾望，想得到更大的版圖而入侵基列。他們不顧基列的居民原來是親人，不單止對成人加以殺害，甚至連沒有自衛能力、未出生的下一代也不放過，表明要斬草除根，可說是窮兇極惡。神對亞捫人的審判仍然是戰爭臨到，並且以生動逼真的描寫來形容戰事，不單止是火燒，還加上旋風狂暴，再用擬人化的點火來形容京城拉巴的被燒及宮殿的被燒毀，至終亞捫之王及領袖都難逃被擄他鄉的經歷。

摩押的罪狀乃是把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灰，古代對死去的人是以土葬來處理遺體，以保留回憶，但摩押人把以東從前的皇帝的墳墓打破，把骸骨拿出來完全燒盡以致成為灰燼，是極不人道的做法，對死者是極大的羞辱，做法亦是神所不能忍受的。摩押的判語同樣是戰爭臨到，重要城市加略的宮殿被毀，特別的是摩押被火燒，這裏是否表明整個摩押都被火燒？整個摩押都被滅絕。不單止首領被殺盡滅絕，連帶摩押當中負責審判的人也被審判，全被滅絕。

思想：

亞捫因為不安於所擁有的國土，盡一切的力量去擴張，甚至不擇手段，犯下彌天大罪，可見貪能叫人忘記親情，忘記神，做出滅絕人性的罪行。求神鑑察我們的心，叫我們知道萬物都是從神而來，為神的賜與獻上感恩，神未賜與的雖然可以竭力去追求，但要行在神的道路上，求主幫助我們把貪念除去，安然接受未能得到的事或物。

亞捫及摩押欺凌弱者，他們殘害孕婦及未生之嬰孩，也對死去者作出莫大的凌辱；他們忽視神是孤兒寡婦的神，神也是憐恤弱者的神，神對欺侮弱者的人是不會放過的。神卻會賞賜把一杯涼水給小子裏的一個喝的人（太十 42）。今日社會上很多弱勢社群在許多的事上都極需援手，就讓信徒們都敏銳他們的需要而加以援助，活出一個和衷共濟的社會吧！

第 7 日

猶大受審判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二 4-5

4 耶和華如此說：「猶大三番四次犯罪，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他的律例；他們祖先所隨從虛假的偶像使他們走迷了，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5 我要降火在猶大，吞滅耶路撒冷的宮殿。」

先知由遠漸近，由疏轉親，論外邦、到近親，現在論到猶大國了。猶大國與一眾外邦國一樣，三番四次地犯罪，神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但神討伐他們的與討伐上面的六國卻有不同；神對外邦六國的審判是根據他們的行為，是因為他們沒有行公義、沒有好憐憫，神向亞蘭追究他們對以色列民的殘酷；神向非利士追究他們販賣以色列民的戰俘給以東之罪；神又向推羅追究他們背棄與以色列的盟約，把戰俘無論男女老幼都賣給以東圖利的罪；神向以東施行審判，聲討他們對兄弟懷怒而趕盡殺絕；神向亞捫施行審判，責備他們不憐恤親屬中無助的婦女及未出生的嬰孩；神討伐摩押，責備他們對親屬中已逝去之王的屍首作出極不敬的行動；這些行為都是有良知的人所不齒去做的。雖然每個外邦國家都有自己的偶像，但神的討伐卻絕口不提他們在宗教上的錯失，當他們還未認識創天造地獨一的真神時，神乃按人的良知去對他們作出審判。

神對猶大的審判卻不再是實質的罪狀，而是犯罪的源頭：厭煩及不遵守神的律法和隨從偶像。外邦人可以推說不明白耶和華的心意及訓誨，但猶大人是神的選民，從亞伯拉罕到阿摩司已有千多年的歷史，當中經歷許許多多神的恩典及帶領，神又清楚向祂的子民頒下訓誨及律例，叫他們遵守，不容離棄，摩西早在申命記裏已向猶大人宣佈若離棄耶和華的律法，神必降禍。阿摩司在論猶大罪狀的短短三節中，一反過去聲討六個外邦國家之單一罪狀，在這裏嚴厲的指出猶大人三個犯罪的原因是：厭棄耶和華的訓誨，不遵守當守的律例，還跟從偶像。除了行為上犯了律例，在心態上對神所吩咐的亦有輕視、厭惡及拒絕之意。行為由心而生，行為上的犯罪顯出犯罪的深層次因由。因猶大人選擇了跟從虛假的偶像，他們離棄真神，向虛假的偶像求問，而非隨從帶領他們出埃及入迦南的耶和華，以至走迷了路，好像再一次在曠野遊走迷路，誤入歧途。

神對他們的懲罰乃是耶路撒冷的宮殿被燒滅，整個猶大地被降火；當中除了領袖的王宮不能逃離審判，因帶領的理應受更重的判斷外，一般的普羅百姓也難逃審判，當中也因為他們每個人都已有神的律例典章卻不遵守，反而厭棄神的話，這不能單單推卸為被帶離正路，各人其實是隨從虛假的偶像，不追隨獨一的真神，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走離正路負上責任。

思想：

神對祂子民的期盼是「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耶穌基督的大使命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二十八 18-20）信徒有沒有厭煩神的這兩

個訓誨？又有沒有謹守遵行呢？

神是聖潔的，所以神期盼信徒也聖潔，信徒要分別為聖去事奉神。因為神是忌邪的神，神不會容讓信徒們隨從偶像的。今天你有沒有「偶像」呢？有甚麼在你的心中佔去了神的位置？把這「偶像」除去！

第 8 日

以色列受審判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二 6-16

6 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三番四次犯罪，為銀子賣了義人，為一雙鞋賣了窮人，我必不撤銷對它的懲罰。7 他們把貧寒人的頭踐踏在地的塵土上，又阻礙困苦人的道路。父子與同一個女子行淫，以致褻瀆我的聖名。8 他們在各祭壇旁邊，躺臥在人所典當的衣服上，又在他們神的殿裏喝受罰之人的酒。9「我從他們面前除滅亞摩利人；他雖高大如香柏樹，強壯如橡樹，我卻上滅其果，下絕其根。10 我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在曠野裏引導你們四十年，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11 我從你們子孫中興起先知，又從你們少年中興起拿細耳人。以色列人哪，不是這樣嗎？」這是耶和華說的。12「你們卻把酒給拿細耳人喝，囑咐先知說：『不要說預言。』13「看哪，我要把你們壓下去，如同裝滿禾捆的車壓過一樣。14 快跑的無從避難，壯士無法使力，勇士也不能自救；15 拿弓的站立不住，腿快的不能逃脫，騎馬的也不能自救。16 到那日，勇士中最有膽量的，必赤身逃跑。」這是耶和華說的。

審判終臨到以色列，先知把他們的罪狀一一列出，若果外邦因罪受刑罰，神國之子民有了神的律法及神過去的恩待仍然還犯罪，豈不更應受罰嗎？

與其他七國不一樣的是，先知向以色列人提到神過去怎樣恩待他們（9-11 節），首先神把以色列民從埃及及為奴之地領出來，在曠野引領他們四十年，供應嗎哪和鴿鴉，叫他們衣服及鞋都沒有穿破，這是神極大的神蹟奇事；其次神又把他們的強敵消滅，強大如亞摩利人也像大樹連根拔起，全然消滅，而亞摩利人之地土也讓以色列民得以在當中居住；先知再提到神又從以色列民中興起先知，繼續成為神話語的出口，向以色列民傳達神的命令典章，更興起拿細耳人，分別為聖地奉獻為神作工，許願在期限內不飲酒，保持敬虔與聖潔。在 11 節裏，先知特別提出「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向以色列人細說祂對他們的恩典。

以色列人卻以極低廉的價格——一雙鞋子——就把義人及窮人賣掉為奴，明顯地犯了先知給他們的不能把同族永久作為奴僕的律法（申二十一 2），違背了神要祂的子民好憐憫的心意；他們又父子同一個女子行淫，將窮人用作當頭的衣服鋪在偶像的壇旁，這衣服應在晚上歸還給貸款者（申二十四 12-13），但他們不單止不歸還，還躺臥在其上，極不尊重別人的權利，這違背了神要祂的子民聖潔的命令；他們還在別神的廟中喝酒，放縱情慾，這裏指出以色列人拜偶像，褻瀆神的名，再加上淫亂的罪，是羞辱神的行為（6 下-8 節）。除了這三樣罪狀外，還有第四樣，就是他們囑咐先知不要說預言，他們雖然作為神的選民，卻不願聽先知的話，也不願見拿細耳人的見證，給拿細耳人喝酒，破壞所許的願，以致民眾沒有聖潔的模範及警戒之言詞，所以說他們是三番四次地犯罪。

結果便是懲罰將會臨到（13-16 節），這裏對以色列的懲罰卻與前面所論到的列邦甚至猶大不一樣，先知預告耶和華像以重量的車壓物一樣地壓他們（這可能是大地震的結果），車輛很重，好像裝滿禾捆，好像在豐收的時候，但當懲罰來到，受罰的人包括快跑的、腿快的、有力的、拿弓的、騎馬的、剛勇的、勇士中最有膽量的，都無一倖免，無一能躲避。

思想：

耶和華對以色列民的審判對今天的教會及信徒有甚麼提醒呢？信徒對神拯救的深恩厚愛如何以愛回應？神藉著祂的僕人及聖言教導信徒，信徒們又有沒有遵行以至能愛神愛人呢？

今天神有沒有興起先知在教會發聲？信徒對他們的聲音又如何看待？人看見願意向神許願的人，又如何對待他們呢？願我們留心聽神的聲音！

第9日

對以色列的第一個判言 (I)：大恩典帶來大責備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三 1-2

1 以色列人哪，當聽耶和華責備你們的話，責備我從埃及地領上來的全家，說：2 「在地上萬族中，我只認識你們；因此，我必懲罰你們一切的罪孽。」

第三章一至十五節是阿摩司書三個審判信息的第一個，主要是告訴神的子民：審判必定會來臨。

這裏雖然用以色列人來稱呼聽眾，但因為後面強調神從埃及地領他們全家出來，所以也應包括南國猶大在內，故這裏是指整個以色列民族，包括了北國及南國。先知提醒以色列民眾神與他們的關係，神是拯救他們從埃及的奴役中出來的神，這個關係包含著許許多多整個民族的過往經歷，裏面有受逼迫、受壓制、受困苦的經驗，也包括他們向神呼喊求救的呼聲。當神的拯救臨到時，他們不單止從奴役當中走出來，神更一路以雲柱及火柱帶領他們在沙漠中行走，他們的鞋沒有穿破；每天有嗎哪供應，並且不缺鵝鶩為肉食，雖然處於沙漠，水卻沒有缺乏；雖然在沙漠中行走四十年，從埃及人那裏得來的財寶竟可供以色列人建成一個富麗堂皇的會幕，讓他們可以有規模的敬拜。

會幕成為以色列民出埃及時的中心點，他們分成十二支派，列隊隨著雲柱火柱在沙漠中行走；他們有士師摩西作為領袖，有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在民中作管理；更有神藉著摩西頒佈的十誡作為生活的藍本。從埃及出來後，以色列民已是一個有宗教、有政治及管理的民族。

神也把他們從埃及中帶出來，在曠野裏造就他們，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也把迦南地分給十二支派，讓以色列民可在迦南定居。

先知阿摩司提到在地上的萬族中，耶和華只認識以色列民，認識是神對以色列民的一種特別的恩典，包含著「承認、注意及愛」之意，雖然沒有用「揀選」一詞，但意思是呼之欲出。這「認識」很多時候用在婚姻關係上，即是說神將以色列民當作妻子看待，特別愛他們、揀選他們。從萬民中，神首先揀選亞伯拉罕，但一揀選便已明確指出神的揀選是叫亞伯拉罕使萬族得福（創十二 1-3），以後這叫萬族得福的恩典傳到亞伯拉罕的後裔（創二十二 18）。

神的揀選帶來恩福，同時也帶來責任。先知以「耶和華攻擊你們的話」（和合本）來引起以色列民的關切，也以耶和華必「懲罰你們的一切罪孽」（和修版）來警誡以色列民。

這兩節中，先知重覆了三次「一切」這詞，「全家」是指以色列家中一切的人，「萬族」是指一切的種族、是指著世人，神也必追討他們所犯「一切的罪孽」；神的懲罰必會臨到以色列的所有子民。

思想：

當信徒回想神的救贖及救恩時，當然我們會想到基督無條件的愛，我們的得救並不是因我們的好處及行為，乃是基督的愛的原故，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但當我們得了救恩，因為神是聖潔的，所以我們要聖潔；我們有沒有犯罪，失去了分別為聖、屬神的身份？神是會追討的。

因為神賜福亞伯拉罕，叫他成為萬族的祝福，也讓亞伯拉罕的後裔成為地上萬族的祝福，我們這群信徒成了亞伯拉罕後裔的也要成為地上萬族的祝福，要將神的一切祝福延展到萬族。我們有沒有在遵行大使命上失去了見證，輕忽了基督給每一個信徒的吩咐？

第 10 日

對以色列的第一個判言 (II)：先知的責任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三 3-8

3 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4 獅子若無獵物，豈會在林中咆哮呢？少壯獅子若無所得，豈會從洞裏吼叫呢？5 若未設圈套，雀鳥豈能陷入地上的羅網呢？羅網若無所得，豈會從地上翻起呢？6 城中若吹角，百姓豈不戰兢嗎？災禍若臨到一城，豈非耶和華所降的嗎？7 主耶和華不會做任何事情，除非先將奧秘指示他的僕人眾先知。8 獅子吼叫，誰不懼怕呢？主耶和華既已說了，誰能不說預言呢？

先知以九句修辭性的問題 (Rhetorical Questions) 來帶出先知的權威，這九個問題都是不用回答的，因為問題中已包含著答案。

在曠野旅行，二人甚少取相同的道路，除非二人先相約，結伴免生危險，才會同行；如二人無意中遇見，必心懷疑問，各懷戒心，不會同行的。這裏說到的二人可以是指先知與神同行，也可以是指以色列人與神同行。先知是神呼召的，必體會神的心意，而順從耶和華，替祂發聲；若是指以色列人，他們與神同行是因為與神立約 (神是以色列人的神，而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應跟從耶和華，才可符合神的要求，但若以色列人離棄神的心意，又怎能不被先知責備呢？

接著，兩個有關獅子的問題都表明同一件事。當獅子尋找獵物時，都是靜悄悄的，以免獵物逃跑及躲藏，但當獅子鎖定獵物就大聲咆哮，一來可恐嚇獵物使牠動彈不得，二來也可嚇跑其他野獸不致來爭吃；少壯獅子力量特大，食慾也強烈，同樣也靜悄悄地預備捕獵食物，得手後便會滿足的吼叫。兩個問題都表明獅子咆哮並非無緣無故的，先知發聲也非無因。小動物聽見吼叫，便嚇得不敢動彈，犯罪的人若聽見神的吼叫，除了等候審判外，還能做甚麼？

接著，先知用兩個捕獵的例子：捕鳥器及捕捉小動物之網羅，若非有小鳥或小動物走近而觸動機關，不會無緣無故翻起的；照樣，人若非陷入罪惡中，又怎會引來耶和華的審判呢？

當時城牆上有守望者，見到危難將臨，便會吹角警告民眾，當民眾聽到角聲，便會感到十分驚恐；先知更提醒，若災禍臨到，這災禍便是懲罰，而且是發自耶和華的。

七個問題之後，先知提出一個事實，就是神沒有先知的預言，決不會有任何行動，即是說神在懲罰以先，必將奧秘向祂的僕人指示。奧秘一詞原意有圈內人的意思，先知是站在神的圈內，領悟而知曉神的心意。

緊接著的兩個問題，先知指出獅子吼叫是令人懼怕的，而耶和華以色列的主的怒氣，好像獅吼一樣，先知又怎能不說預言呢？結論就是：先知的使命雖然困難，要面對不願聽的人民，但卻只能聽命，傳出神公義的聲音。

思想：

今天當信徒細看香港的現況，去守望香港時，需知道：做守望者之前要先明白神的心意，與神同行，才可以正確解讀今天社會的現象。信徒們一手拿報紙，另外一隻手是否是拿著聖經——神的話？求主向我們顯出祂的奧秘。

當信徒從神領受了如何解讀當今的現況時，可做甚麼？信徒們是否與神同心？行神所命的，向社會作見證，引領世人出黑暗入光明。無論所講的是得到人心還是遭到反對，求主加我們力量，勇於為主發聲。

第 11 日

對以色列的第一個判言 (III)：外邦作見證人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三 9-15

9 你們要在亞實突的宮殿和埃及地的宮殿傳揚，說：「要聚集在撒瑪利亞的山上，看城裏有何等大的擾亂與欺壓。」10「他們以暴力搶奪，堆積在自己的宮殿裏，卻不懂得行正直的事。」這是耶和華說的。11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敵人必來圍攻這地，削弱你的勢力，搶掠你的宮殿。」12 耶和華如此說：「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腿或耳朵的一小片，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人得救也是如此，不過搶回床的一角和床榻的靠枕而已。」13 主耶和華—萬軍之神說：「當聽這話，警戒雅各家。14 我懲罰以色列罪孽的日子，也要懲罰伯特利的祭壇；祭壇的角必被砍下，墜落於地。15 我要拆毀過冬和避暑的房屋，象牙的房屋必毀滅，廣廈豪宅都歸無有。」這是耶和華說的。

先知阿摩司在第九節裏吩咐撒瑪利亞的當權者，派人到以色列的敵人亞實突及埃及的宮殿裏，去傳揚，去招聚外邦的權貴到撒瑪利亞的山—以巴路山及基利心山，去觀看撒瑪利亞城裏的情況，這些外族的旁觀者要作為證人，親眼目睹神的百姓在做這些駭人聽聞的行為。外族雖然因為不認識神而沒有神的律例典章，而他們自己也是惡名昭彰（亞實突遭神審判《摩 1:6-8》，埃及從前奴役以色列），但相比於以色列，他們仍然可以按著國際間的標準來見證以色列被列為罪犯，看神對以色列的審判。以色列人自暴自棄，不在以非利士與埃及為代表的外邦人面前自強，卻淪為外邦譏笑輕視的對象。以色列人在城裏的所作所為叫外邦人都引為驚嚇。

以色列的權貴罪孽深重，他們擾亂和搶奪，無視社會的秩序，以欺壓及暴力去對待平民百姓，單單顧自己的利益，為自己積攢不義之錢財，不懂得行正直的事。所以敵人將會以其人之道還其人之身，圍攻這地，整個國家甚至宮殿都成為搶掠的對象。先知以牧人的經驗來形容被搶掠的可怖情況，當獅子來襲擊羊群時，羊群的守護者—牧羊人奮勇抵抗，才能從獅子的口中搶回兩條羊腿或一小片耳朵，勉強可向羊群的主人證明，羊是給野獸作為食物而失去的。當將來外族來圍攻以色列國時，以色列將會被毀，所能倖存的就只剩下部份華麗床榻的殘破回憶，作為被毀滅的證據。誰是以色列的守護者？誰又是以色列的主人呢？

從第十節到第十五節的短短六節裏，先知以五次的「耶和華說的」、「主耶和華如此說」、「耶和華如此說」及「主耶和華萬軍之神說」，來提出以色列因著社會之不公，以致敵人對以色列的圍攻、以色列的僅僅得救、及以色列因宗教生活的失敗遭懲罰，全是由以色列的主萬軍之耶和華主動帶來的。耶和華不單單是神，祂更是以色列的主，以色列是耶和華的子民，要遵行祂所吩咐的；耶和華更是萬軍之神，「萬軍」可以是針對外族爭戰的萬軍，萬軍更可以是針對以色列民的審判之軍。在整個第三章的信息當中，說明以色列人未來將會經歷的審判全是由耶和華發起，耶和華叫外邦參與，後果也是耶和華預備的。

懲罰的後果便是伯特利被毀，聖所受到摧毀；祭壇是用來敬拜及獻祭的地方，祭壇也是人尋求保護的地方，人一抓住祭壇伸出來的角就得到保守（王上 1:50-51）而這角也被砍斷；外邦人見證著以色列國被毀，那些因搶奪及欺壓積蓄得來的過冬的房子、避暑的房屋、華麗的象牙豪宅都一同被摧毀。

思想：

當日外邦見證以色列的不義及遭受困苦，今日教會是否也成為不信者輕視的群體呢？當教會被不信者輕看，是因為信徒堅持與神的信約而與不信者不一樣？還是因為教會已失去了神的能力，沒有遵行神所賦與的使命？

先知用「獅子來襲羊群，牧羊人奮勇抵抗」作比喻，來形容當時以色列的情況，放諸今日，香港社會的守護者在哪裏？中國國家的守護者在哪裏？信徒的守護者又在哪裏？

第 12 日

對以色列的第二個判言 (I)：嚴責失去正面影響的婦女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四 1-3

1「你們這些撒瑪利亞山上的巴珊母牛啊，當聽這話！你們欺負貧寒人，壓碎貧窮人，對主人說：『拿酒來，我們喝吧！』2 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神聖起誓說：『看哪，日子將到，人必用鉤子將你們鉤去，用魚鉤把你們中最後一個鉤去。3 你們必從城牆的缺口出去，各人直往前行，投向哈門。』」這是耶和華說的。

男人是一家之主，女人卻是一家之支柱，婦女在社會中無論地位高低，在家中對兒女、丈夫、僕婢都有極大的影響力；婦女既然是家中重要的一份子，而家庭又是社會最基本的結構，她們對社會的影響是不容輕視的。

巴珊是約但河東之高地，土地肥沃，牧草茂盛，巴珊的母牛特別肥壯；先知在此以撒瑪利亞山上的巴珊母牛來稱呼住在撒瑪利亞城中的婦女們，她們無論是京城中的貴族富有婦人，或是宮廷中官員的夫人，又或是富商或社會中有地位者之妻妾，先知呼籲她們都來聽神對她們的懲罰。她們養尊處優，原來是靠著欺負貧窮人而得來的。她們利用家主（丈夫）的權勢，來榨取貧窮人的血汗，她們叫人拿酒來狂飲宴樂，狂妄之態度及口氣之大，叫人憎惡。

審判的說話以神的誓言為依歸，神本是聖潔的，祂的子民也應聖潔，但撒瑪利亞城內的婦女行事為人與聖潔風馬牛不相及；先知向她們警告說「那日子將到」，而那日子與以色列人心目中的外邦人俯伏稱王、以色列得贖、得高舉的日子剛好相反；那日子臨到時，以色列將會因他們的罪過受審判，強壯如巴珊母牛的婦女們將被敵人以魚鉤鉤去，魚鉤這麼脆弱的工具也能把她們串起來，一個一個的拖出去，連一個也不剩下；她們從城牆的破裂之處出去，被擄到哈門之地—在撒瑪利亞東北終年積雪之峰，在那裏痛哭，呼喚無門。

思想：

婦女是家庭之守望者，相對於當時婦女之腐敗，聖潔的神又期望今天的婦女在行事為人上如何與蒙召之恩相稱？箴言三十一 10-31「論賢婦」是一篇很好的典範，要常常誦讀、默想，更要在生活上實踐出來。

婦女們，要思想與丈夫的關係，你是叫丈夫能敬虔愛主，活出神的聖潔子民的樣式？還是像昔日以色列的女子一樣，與丈夫一同犯罪，一同欺壓貧窮人，以至招致神的審判臨到？

單身的婦女，你又如何在自己的屬靈家中生活，影響與造就你的屬靈兒女？

男士們，你可如何影響家中的女士們，讓她們敬虔愛主，活出箴言三十一 10-31「論賢婦」的樣式？

第 13 日

對以色列的第二個判言 (II)：討人喜悅的敬拜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四 4-5

4「以色列人哪，任你們往伯特利去犯罪，到吉甲增加罪過，每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每三日納你們的十一奉獻；5 任你們獻上有酵的感謝祭，宣揚你們的甘心祭，使人聽見，因為這是你們所喜愛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伯特利在以色列的歷史上有著重要的位置，當亞伯拉罕到迦南地時，在伯特利為神建立了一座壇（創十二 8）。而伯特利特別與以色列的先祖雅各（又名以色列）有關；以掃被騙了長子名分，引致他欲於父親以撒死後便殺雅各，雅各知道後便逃離父家，在路上於伯特利夢見神的使者，後來便在那裏設立祭壇（創三十五 3）。當神子民分為南北國時，北國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在伯特利建立聖所，他這樣做並不是因為他得到神的召命，也不是因為他為著以色列民的敬虔及好處著想；他這樣做是因為他害怕百姓會因為返回猶大的國土去敬拜耶和華，而心歸向猶大王國，最終會把他殺掉。他欲以伯特利及但的聖所來取代耶路撒冷的聖所，他更鑄造了兩個金牛犢（偶像），自定節期，自立祭司，自己更上壇獻祭（王上十二 26-33），他這樣做全是為了自己的利益。以色列國的宗教從一開始便是混合的，並不是單單聽從神的吩咐，更不是像神子民出埃及時那樣，神怎樣吩咐，他們就怎樣行。

吉甲是以色列民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安營的第一個地方，他們在那裏立石為記，記念神的恩典（書四 20-24），他們在那裏行割禮（書五 7-9），他們也在那裏第一次守進入迦南地後的逾越節（書五 10-12）。吉甲是對以色列民富有歷史意義及價值的聖所。

耶和華指出：以色列人到伯特利及吉甲去敬拜、去獻祭，看似敬拜神，實際上卻是去犯罪、去增加罪過，因為他們的動機錯誤——要討人的喜悅而非討神的喜悅。

在短短兩節的經文裏有六個的「你們」，包括「你們往伯特利去...」、「你們的祭物」、「你們的十一奉獻」、「你們獻上有酵的感謝祭」、「你們的甘心祭」、「你們所喜愛的」，耶和華看以色列民到伯特利是犯罪，也強調這是以色列民的祭物，而絕口不提是神所悅納的祭物。祭物是以色列民去伯特利或吉甲時所重視的，他們每早晨獻上，於到達後第三天也獻上十一奉獻，一絲不苟；按照利未記的規矩，獻給神的素祭應該是沒有酵的（利二 11），在感謝祭中，獻給神的部分是不帶酵的，但敬拜者與祭司共享的那部分則要用酵（利七 11-12）；而甘心獻上的祭，祭肉是與人分享的，但當他們分享感謝祭及甘心祭時，卻著重與人分享的部分，好像宣傳與報告給眾人知道，叫眾人聽見，這才是他們去伯特利及吉甲的原因。以色列人所做的是自己所喜愛的，而非去討神的喜悅，這些都是敬拜錯誤的出發點，不但不能討神喜悅（敬拜的目的），反而加增神對他們的厭惡。神喜悅甚麼？「耶和華喜愛燔祭和祭物，豈如喜愛人聽從他的話呢？看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肪。」（撒上十五 22）

思想：

今天的信徒對敬拜神又抱著甚麼樣的態度？我們有沒有按照神的心意及指示去做？我們有沒有看重每週的崇拜？有沒有擺上當擺上的十一奉獻？有沒有以身體當作活祭來獻給神？信徒設計及更新崇拜時，是討自己的喜悅還是討神的喜悅？

第 14 日

對以色列的第二個判言 (III)：無視警告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四 6-11

6「我使你們在每一座城裏牙齒乾淨，使你們各處的糧食缺乏，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7「在收割的前三個月，我不降雨在你們那裏，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這塊地有雨，那塊無雨的地就必枯乾。8 兩三城的人擠到一個城去找水喝，卻喝不足，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9「我以焚風和霉爛攻擊你們，你們許多的菜園、葡萄園、無花果樹、橄欖樹屢屢被剪蟲所吃，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10「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如在埃及的樣子；用刀殺戮你們的年輕人和你們遭擄掠的馬匹，營中臭氣撲鼻，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11「我傾覆你們，如同神從前傾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你們好像從火中搶救出來的一根柴，你們仍不歸向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這裏先知五次提到神向以色列民宣告「這是耶和華說的」，說出神主動以各種懲罰加諸以色列身上，但以色列人的回應仍然是「你們仍不歸向我」。

先知列出神的懲罰包括：第一，饑餓和糧食缺乏，在每一座城中牙齒乾淨，針對的是人口較密集的城市，但範圍涵蓋卻不小；第二是乾旱的來襲，在收割前的三個月，正是農作物極待冬雨來臨的時候，雨水卻停止，穀物必無法有收成，神的憐憫仍在，部份地區有雨，部份地區卻沒有，以致沒有水的民擠到有水的城去，多麼的恐慌，但仍然是喝不足的；第三便是沙漠來的旱風—焚風，過多的雨水叫農作物霉爛，再加上蝗蟲的侵略，叫以色列民中的菜園、葡萄園、無花果樹、橄欖樹都無法結果，災情慘重，遍及鄉郊及農村；第四是瘟疫和戰爭來侵襲，瘟疫的慘重叫他們想起出埃及的時候，不過這次再不是瘟疫臨到他們的敵人埃及人中，他們醒覺到瘟疫正在神的子中間散發，戰事亦造成大大的失喪，無論是防禦中重要的馬匹或是許多國家未來希望的少年人，都被刀殺戮，屍橫遍野，營中臭氣撲鼻；第五是神的傾覆，這可能是指地震的毀壞，先知用神從前傾覆所多瑪和蛾摩拉來與現在的以色列比較，聽到的以色列民能不覺悟、能不傷心嗎？先知以火中搶出來的一根柴來形容以色列僅僅得救，沒有被燒毀，但他們的得救卻是奇妙的，好像神蹟一樣。

摩西在申命記裏（申四 23-31）早已向在約但河東仍未進入迦南地的以色列眾民告誡，若他們忘記了與耶和華神所立的約而去拜別神，神就會使他們速速滅盡。但摩西向他們預告，在絕望的境況下必需尋求耶和華他們的神，歸回耶和華神而且聽從祂的話，神是有憐憫的神，總不會撇下他們、滅絕他們及忘記他們列祖與神所立的約。所羅門王也在耶路撒冷建造耶和華的聖殿後，於獻殿時，在眾民熱烈慶祝的時候預先向他們宣告，也給他們指引，若是以色列民因得罪神，神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國中有饑荒、瘟疫、旱風、霉爛、蝗蟲、螞蚱、或仇敵犯境、或遭遇甚麼災禍疾病，神的子民無論是眾人或是一人，向神的殿舉手祈求禱告，神就垂聽赦免，使他們在神賜的地上一生一世敬畏神，遵行神的道。其後神也向所羅門王顯現，承諾若神的民自卑、禱告，尋求神的面，轉離惡行，神必垂聽並記念與大衛所立的約，叫大衛的國度必不斷人作王（代下六 26-31；七 13-18）。

先知在這裏列出神的懲罰，一如摩西及所羅門王所言，可惜的是以色列民卻沒有如摩西及所羅門王所告誡他們的去回應、去悔過，離開他們的罪，歸向神，向神求赦免。

思想：

今天世界上天然及人為的災禍比比皆是，山火極難收拾、水災及地震不絕、蝗蟲成災、疫症蔓延、戰亂頻仍...一般人想到的是以科技及政治方法去解決，這是否是唯一並正確的方向？還是我們要看看世界欠缺了甚麼？

神在期待祂子民的回轉，當你見到世界的現況時，有沒有像尼希米一樣與得罪神的人認同（尼一 6），為他們禱告？

第 15 日

對以色列的第二個判言 (IV)：預備迎見你的神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四 12-13

12 「因此，以色列啊，我要如此對待你；因為我要這樣對待你，以色列啊，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13 看哪，那創山，造風，將其心意指示人，使晨光變幽暗，踩行在地之高處的，他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神。

當先知詳述了以色列的三項罪名——撒瑪利亞婦女奢華無度（摩四 1-3）；伯特利與吉甲不合神吩咐、只為私己喜悅的敬拜（摩四 4-5）；不肯領受審判信息中的悔改呼籲（摩四 6-11），先知即以「因此」宣告神要繼續「如此」執行（摩四 6-11）的審判，並施行三 9-15 所預言的災；然後勸以色列人準備好與他們的神見面。

「你的神」帶出了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原本是充滿愛與溫馨的神人關係，「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是何等親切而貼心的宣告，但現今以色列人離棄神去隨從偶像，破壞了與神的關係，就好像並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一樣。

當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時候，神在西乃山與他們見面，神吩咐摩西叫百姓自潔、洗衣服、不可親近女人，預備面見神（出十九 10-11, 14-15），因為神是聖潔與威榮的。當百姓預備好，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神，當時山上有雷轟、閃電、和密雲，神莊嚴地臨在祂的子民中，百姓盡都發顫（出十九 16-19）。現今阿摩司像摩西一樣吩咐以色列人預備迎見神，以色列人可期盼甚麼？他們可能面對的一個結果是接受宣判受刑，這意味著毀滅與滅亡；但他們也可以是向神切實悔改，真正歸向神，這意味著希望。因神是聖約的神，祂是信實的，若以色列人也信實，對他們的神盡忠，神不能亦不會離棄以色列人。神在等待以色列人回轉、悔過，承認過犯，離開所犯的罪，歸向祂。阿摩司像摩西一樣帶領著以色列民迎見神，意即高高在上的神願意臨在到祂的子民當中，這是一個極大的恩典，因為神除了是審判者亦是以色列人的拯救者與救贖者。人若只愛自己，放自己於生命的首位，自然會得罪神，便會失去神的愛；但人若愛神，放神於生命的首位，必發出讚美的詩歌。

阿摩司最後以一首短短的讚美詩作這篇信息的結語。先知指出神是創造的神，正如創世記一章指出神是使無變有的神，神也像藝術家一樣的塑造萬物，有形之物——像山，是神所創的，無形之物——如風，也同樣是神所造；神也是啟示的神，祂把祂的心意藉著先知話語及文字的啟示讓人知曉；神也是維持的神，祂用六天創造了天地的一切，在第七天安息，但祂沒有扔下世界，祂仍然維持著宇宙的運作，從晨光變為幽暗，繼而從幽暗變為晨光，從光變暗帶來悲哀絕望，但從暗變光卻可帶出希望與歡樂；神亦是掌管萬有之神，祂好像君臨天下那般踩行在地之高處，也像一個勝利者一樣凱旋而來；祂名稱為萬軍之神耶和華，是外邦人的偶像絕對不能及的。

思想：

每個人都要預備見神，無論我們顯而易見的行為，或是隱而未現的陰暗罪，都逃不過神眼目，我們可以怎樣預備？為甚麼要預備？何時要預備？

你所認識的神是否是創造者、啟示者、維持者、管領者？你對神又有沒有欠缺哪一方面的認識？

第 16 日

對以色列的第三個判言 (I)：尋求神必存活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五 1-5

1 以色列家啊，聽我為你們所作的哀歌；2 「以色列民跌倒，不得再起；躺在地上，無人扶起。」3 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城派出一千，只剩一百；派出一百，只剩十個。」4 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5 不要往伯特利尋求，不要進入吉甲，也不要過到別是巴；因為吉甲必被擄走，伯特利必歸無有。」

當阿摩司講到第三個信息時，他的語調轉了，他清楚地向以色列家唱出哀歌。他在接著的兩節呼召以色列民聚集來聽這哀歌，讓他們了解他們的前景，知道事態嚴重，要趕緊作出回應了。

哀歌裏說「以色列民跌倒，不得再起」，以色列民原意是以色列的處女，說到以色列好像少女，正值年輕、活潑、前途無限的時刻，而且仍然是貞潔的。這貞潔可以是指政治上，未被別國侵犯過，仍然是獨立自主的；或是在宗教上，未有完全歸向神而敬拜假神偶像的。然而這個國家跌倒了，「跌倒」更是預言完成式，可譯成「必然跌倒」；先知好像見到了以色列跌倒的情景，不單單跌倒，更是不能夠再起來，而且無助地躺在地上，也沒有人來扶她一把，以致她好像橫屍地上一樣。

先知以神的話來解釋這情況，就是戰爭將臨到，以色列敗得一敗塗地，若能派出一千兵的只剩下一百，若能派出一百兵的，只剩下十個，被完全消滅的日子看似已距離不遠了。

就在這時候，先知勸勉以色列民，告訴他們仍然有轉機的。誰願意或會來扶助以色列？他的兄弟國猶大？他的親屬以東、亞捫或摩押？他的盟友推羅？他的敵人亞蘭或非利士？答案都是「不」。唯有與以色列立約、帶領他們出埃及、入迦南、又頒下律例典章的耶和華神。耶和華告訴他們，若他們尋求神，仍然是有轉機的。這是先知從阿摩司書一開始到現在，初次向以色列民指出轉機的可能性。這可能性是神自己向以色列家應許的，所以是絕對可以信賴的。雖然先知所描述的及神所說的是如此嚴峻，但神應許若以色列民尋求祂，意即敬拜獨一的真神，謹守神所吩咐的，就必然可以存活，即使到現在仍然為時未晚，仍有轉機。但耶和華清晰地向以色列提出，不要到伯特利、吉甲及別是巴去尋求祂，雖然三個地方都在以色列的歷史上有重大的意義。

伯特利及吉甲是以色列的聖所之所在地（摩四 4-5），可參考前面（四月十三日）對經文的解釋。伯特利是雅各改變的地方（名字的改變）更是與神立約的地方；吉甲也充滿著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的歷史回憶。別是巴同樣是以色列民的一個聖所，是亞伯拉罕與非利士王亞比米勒立約之地，因為亞比米勒見到神與亞伯拉罕同在，別是巴的名字就是盟約的意思（創二十一 22-23）。後來以撒到了別是巴，在那裏神向他顯現，告訴他神要與他同在及賜福給他（創二十六 23-24）。多年後，當雅各得到他失去了許久的兒子約瑟的安排，將要下到埃及的時候，在別是巴，神在異象中向他顯現，應許要與他同下埃及（創四十六 1-4）。別是巴亦是先知撒母耳兒子作士師的地方（撒八 2）及先知以利亞逃避耶洗別的殺害而經過的地方（王上十九 3）。這裏神卻清清楚楚的向以色列人說明，他們要去尋求神，但並不是單單去懷念過去。他們要去尋求神，但並不是去敬拜、獻祭給神；那耶和華要求他們要如何？以色

列民還得繼續聽下去。

思想：

救恩歷史對每個經歷被拯救、出黑暗入光明的人來說，是甜蜜的經歷，是美好的回憶。但時間不能停留在得救的一刻，得救之後要在信仰生命上不斷的經歷和認識神的實在，也同時去實踐遵行神的召命。就讓我們回顧神在我們生命上的作為，從開始認識神的那一天起直到現在，讓我們去感恩、去悔過、去尋求加力，繼而求神繼續與我們同行。

第 17 日

對以色列的第三個判言 (II)：要尋求良善，不要行惡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五 6-15

6 要尋求耶和華，就必存活，免得他在約瑟家如火發出，焚燒伯特利，無人撲滅。7 你們這使公平變為茵蔯，將公義丟棄於地的人哪！8 那造昴星和參星，使死蔭變為晨光，使白晝變為黑夜，召喚海水、使其傾倒在地面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9 他快速摧毀強壯的人，毀滅就臨到堡壘。10 你們怨恨那在城門口斷是非的，憎惡那說正直話的。11 所以，因你們踐踏貧寒人，向他們勒索糧稅；你們雖建造石鑿的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雖栽植美好的葡萄園，卻不得喝其中所出的酒。12 我知道你們的罪過何其多，你們的罪惡何其大；你們迫害義人，收受賄賂，在城門口屈枉貧窮人。13 所以智慧人在這樣的時候必靜默不言，因為這是險惡的時候。14 你們要尋求良善，不要尋求邪惡，就必存活。這樣，耶和華——萬軍之神必照你們所說的與你們同在。15 要恨惡邪惡，喜愛良善，在城門口秉公行義；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會施恩給約瑟的餘民。

在上一章，先知阿摩司五次哀嘆以色列人不歸向耶和華（摩四 6, 8, 9, 10, 11），以致神的懲罰將臨到。在這一章，先知向以色列人指出何謂歸向耶和華，在這段哀歌中，先知五次向以色列民提出要「尋求」，他指出要尋求的三個正確方向，「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摩五 4），「要尋求耶和華，就必存活」（摩五 6），「你們要尋求良善，...，就必存活」（摩 5:14）；同時也指出兩個錯誤尋求的方向，「不要往伯特利尋求」（摩五 5）及「不要尋求邪惡」（摩五 14）。阿摩司指出，尋求神並不是前往以色列人認為聖的地方——伯特利，去做他們以為是事奉神的事，他們應做的是要去尋求神——那一位聖潔公義的耶和華，要尋求良善——喜愛及行出神所喜愛的良善，不要尋求邪惡，反而要恨惡神所恨惡的邪惡。這樣，他們不單單會「存活」，萬軍之神耶和華將會與他們「同在」，並且會「施恩」給他們。

當時的以色列人以為自己是神的選民，是神所揀選的，所以不管怎樣，他們的存活都沒有任何問題，更遑論神的同在及神的施恩了。在這個時期以色列國富民強，這豈不是神同在、神施恩的明證？他們卻忘記所羅門王在獻聖殿時向以色列民的提醒：「倘若你們轉去，離棄我擺在你們面前的律例誡命，去事奉別神，敬拜它們，我就必把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連根拔起，也必從我面前捨棄那為我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使它在萬民中成為笑柄，被人譏諷。」（代下七 19-20）先知在此雖然哀嘆以色列人不歸向神，卻指出帶來盼望的改變，就是假若以色列民悔改歸向神，對自己的國民行良善，神會回轉，正如對他們所說的，與他們同在，也會施恩賜福給他們，

當先知告誡以色列民要尋求耶和華，若他們從對的地方真正的尋求，無論將遇到怎麼樣的審判，都必定存活，這是耶和華再三應允的。但若然以色列沒有轉去從對的方向尋求耶和華，耶和華的審判便好像火一樣在約瑟家——北國以色列國發出，神的怒氣像火一樣焚燒伯特利——北國的宗教中心，情況就如前所述，好像處女跌倒在地上，無人幫助與無人來扶起那樣，無人來協助撲滅烈火。

阿摩司交錯地論述耶和華與以色列民，他在第六節告誡以色列民仍然要尋求耶和華，又以一首讚美詩於第 8 至 9 節頌讚神的偉大足以懲罰以色列，再於第 11 節提出神懲罰以色列人的不公義。在第八至九節的讚美詩裏，先知再一次提出神是創造的神，神創造天上的各樣星體；祂同時也是維持的神，白晝

變為黑夜，黑夜變為白晝都由祂掌管；耶和華神也能化腐朽為神奇，使原本是死蔭無望的變為晨光，成為一個新的開始；神也能呼召大自然之物，他不但能造風，祂也能呼喚海水，使海水能偏離日常之範疇而氾濫到地面上；無論是強壯的人或是堅固的堡壘都難逃神的毀滅；因為祂名為耶和華，是掌管天下的大神。在第十一節先知便指出，以色列用不公平及不公義的手法所賺來之堅固而華麗的房屋及美好之葡萄園都是枉然，他們是沒有辦法在其間享受的。

夾於耶和華之呼籲、威榮及懲罰之間，先知於第七節提出以色列民拋棄公平及公義，並於第十節至第十二節羅列出以色列人的實質罪行。「茵蔯」是味帶苦甘的一種香料，「公平」原是掌權者用來建立社會的秩序，讓人能無礙地因所做的得到成果，若有訴訟的事情，每人都可以無懼地為自己伸張正義。現在公平卻變為苦澀，公義被丟棄於地；因為在第十節裏，先知形容在上位的竟然怨恨那些按慣例於城門口斷事的地方審判、定是非黑白的負責人，當人們講正直話時，竟然會被憎惡；以致因接受了賄賂，義人受迫害，貧窮人被屈枉。

出奇地，第十三節卻竟說，智慧人在這樣險惡的時候卻是靜默不言。智慧人明白時勢，了解惡人必將遭報，他不應張口講公義嗎？他不應好像先知阿摩司一樣，公然討伐罪惡，為貧窮被壓者發聲嗎？智慧人為何卻好像明哲保身，獨善其身呢？他是否正像阿摩司一樣，已竭盡所能，要講的早已講了，現在可以做的就只是靜候神的審判來臨，只可以等待以色列國的敗亡臨到？

思想：

在這段經文中，公義的神與不義的人好像在對質；放眼今天的社會，阿摩司書中社會中的欺壓、逼迫、賄賂、制度上的不公平在哪个層面上影響著香港？信徒又如何去尋求存活、與神同在及向神求取施恩呢？

智慧人在現今的世代應如何行？你或我是智慧人嗎？

第 18 日

對以色列的第三個判言 (III)：耶和華的日子臨到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五 16-20

16 因此，主耶和華—萬軍之神如此說：「在一切的廣場上必有哀號的聲音；在各街市上必有人說：『哀哉！哀哉！』」他們叫農夫來哭號，叫善唱哀歌的來舉哀；17 各葡萄園都有哀號的聲音，因為我必從你中間經過。」這是耶和華說的。18 想望耶和華日子的人有禍了！為甚麼你們要耶和華的日子呢？那是黑暗沒有光明的日子，19 好像人躲避獅子卻遇見熊；進房屋以手靠牆，卻被蛇咬。20 耶和華的日子豈不是黑暗沒有光明，幽暗毫無光輝嗎？

耶和華正式發出祂的判語，以色列無論在城市或在鄉郊，不論在民眾聚集的公共場所——廣場，或是遍佈在全國各個角落的街市上，甚至在鄉村的農地及葡萄園裏，都將會充滿著哀號的聲音，人都在說「哀哉！哀哉！」這與他們現今的景況相距何等之遙。廣場上及城門口本是人們熙來攘往之地，充滿著交易之聲。街市上也應洋溢著人來人往的腳步聲、忙碌的車馬聲、或小孩子玩耍追逐的歡樂聲，農田間與葡萄園裏洋溢著收成後的歡慶聲。但將來哀傷之大，除了那些專門以唱哀歌為職業的人外，農夫（可能因農作物歉收或葡萄園失收而閑置）也要被找來參與哭號。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耶和華從他們中間經過，就像當年神帶領他們出埃及時經過埃及地一樣，每一家埃及人的長子都被擊殺，每一家都哀聲滿佈，大大哀號（出十二 12, 30）。不過將要哀號的不再是以色列的敵人，哀號的卻是耶和華的子民。這是耶和華日子臨到的時候。

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的日子」有他們的想法，他們相信自己是神的選民，無論怎麼樣，神都會保護他們的。耶和華的日子是指神顯現的日子，對以色列人來說是帶來救贖的日子。在過去，神介入他們與外邦人的爭戰，為百姓帶來勝利，就像基甸戰勝米甸人（士師記七章），或是大衛勝過非利士人（撒下五 17-25），所以他們盼望耶和華的日子臨到，他們能勝過仇敵，掙脫壓制，帶來神的救贖。先知阿摩司卻提醒他們耶和華的日子的另一個層面，就是神的審判將臨到，而審判將由耶和華的家開始（彼前四 17）。以色列人所盼望耶和華的日子是光明的，是充滿光輝的，是以色列的救贖；阿摩司卻說耶和華的日子是黑暗的，是幽暗的，是以色列面對審判。

先知以曠野生活的經驗來形容耶和華的日子，人在叢林野地中遇見獅子，他恐慌地逃跑，努力地躲避，好不容易逃脫了；卻見熊迎面而來，於是拼命狂奔；好不容易進入了房屋，早已疲累到喘不過氣來，驚魂稍定，以手靠著牆壁稍事歇息，誰料手卻被蛇咬。耶和華的日子就像這樣，逃脫都是暫時，最終死亡及幽暗終必臨到。

思想：

阿摩司說耶和華的日子可以是以色列的審判，又或是以色列的救贖，如何選擇乃在乎以色列人如何在生活上遵行神的心意。對今天的我們來說，耶穌基督的再來也有相似意義，主再來的日子可以是審判的幽暗，也可以是救贖的榮耀，全在乎人的回應；信從主耶穌基督的人將於主再來時復活得永生，不

信者將會永活於火湖裏。信的人也要各為自己在世上活著時所做的事受審判，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 8）。主再來的日子如何，還看今天信徒的選擇。你預備好迎見再來的主嗎？

第 19 日

對以色列的第三個判言 (IV)：不蒙悅納的敬拜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五 21-27

21 「我厭惡你們的節期，也不喜悅你們的嚴肅會。22 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悅納，也不看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23 要使你們歌唱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聽你們琴瑟的樂曲。24 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公義如江河滔滔。25 「以色列家啊，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何嘗將祭物和供物獻給我呢？26 你們抬著你們的撒古特君王，和你們為自己所造之偶像迦溫—你們的神明之星。27 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士革以外。」這是耶和華說的，他的名為萬軍之神。

耶和華神在此清楚地解釋，祂為何叫以色列民不要到伯特利、吉甲及別是巴去尋求祂，因為神對他們的節期、嚴肅會、所獻的祭、他們的歌唱及樂曲都不悅納，對他們的宗教禮儀及他們的敬拜都厭惡。以色列民自出埃及起，每年都會守節——逾越節和除酵節、初熟節、五旬節、贖罪日及住棚節等，每個節期都具有特別的意義，提醒以色列人有關神對他們的救贖，以及神所賜給他們的土地與土產；守節時都會有聖會——嚴肅會，在聖會中，以色列人會獻祭給神，歌唱頌讚神，並會有樂器伴奏。但當神提到他們獻上的祭物時，只提燔祭、素祭及平安祭，卻沒有提贖罪祭及贖愆祭！這正正就是以色列人所欠缺的，他們缺少了知罪的心及向神認罪的行為。以色列人的宗教活動及禮儀雖然盛大，獻祭的禮儀看似完善，在嚴肅會後的筵宴裏分享平安祭時充滿慶祝歡樂，但這些都只是無意義的，因為他們不是真正的敬虔，他們也沒有真正地去敬拜神，去尋求神的悅納。

神願意他們去尋求良善，神期盼當迦密山頂枯乾之時可見到的是公平如大水滾滾，公義如江河滔滔。以色列卻使公平變為茵蔯，使公義丟棄於地。(摩五 7) 神的公義卻不一樣，永遠湧流不息，不會乾涸；神的公平也如大水，澆灌地面，滋潤田野，使穀物及水菓生長，生命不斷成長。神願以色列民不是單單只有敬拜的行為，神向他們所要的是行公平及公義的心，讓窮人、被忽略的人、被欺壓的人能得到伸張正義。假若他們仍然不悔改，神審判臨到，當神的公平及公義來臨時，便如洪水缺堤，毀滅來臨。

神提醒以色列人，他們先祖出埃及時也沒有向耶和華獻祭物和供物，這裏以「你們在曠野四十年」的「你們」來讓以色列人認同他們的先祖，提醒他們，先祖雖然沒有獻祭物，但他們與耶和華的關係仍然密切，雖然先祖也曾經犯罪，但神卻沒有離棄他們，仍然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現在以色列人卻抬著異教的神明，對耶和華沒有真誠的信心，無論獻多少的祭物，守多少節期、嚴肅會，用多少樂器伴奏及唱出多少頌讚的詩歌，也難逃將會被擄到大馬士革以外的地方之命運。這個預言最終在亞述攻陷了撒瑪利亞城時應驗了，以色列人被擄到大馬士革以外之亞述。

思想：

神的話對我們這些基督徒有甚麼提醒？我們可以每週日到教會敬拜，獻上十一奉獻，唱詩歌讚美神；但若果基督徒信主後行為沒有改變，沒有行公義，沒有好憐憫，當主再來時，這可能叫我們驚奇：「不是每一個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進天國；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在那日必有許

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我要向他們宣告：『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給我走開！』」（太七 21-23）願每位信徒都能警醒跟隨神而行。

以色列人的每個節期都顯示神的恩典及救贖，今日的信徒在過節時的重點又有沒有記念與神的關係？節期包括基督教的節期，如聖誕節、受難節及復活節等，那華人的新年、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及冬至又如何？思想每個節期與神的關係，又思想怎樣把與神親密的關係傳到下一代，以致能一代一代地傳下去。

第 20 日

對以色列的第三個判言 (V)：百姓的仇敵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六 1-7

1「那在錫安安逸，在撒瑪利亞山安穩，為列國之首，具有名望，且為以色列家所歸向的，有禍了！2 你們要過到甲尼察看，從那裏往哈馬大城去，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你們比這些國更好嗎？或是他們的疆界比你們的疆界廣大呢？3 你們以為降禍的日子尚遠，卻使殘暴的統治臨近。4「那些躺臥在象牙床上，舒身在榻上的，吃群中的羔羊和棚裏的牛犢。5 他們以琴瑟逍遙歌唱，為自己作曲，像大衛一樣；6 以大碗喝酒，用上等油抹身，卻不為約瑟所受的苦難憂傷；7 所以，現在這些人必首先被擄，逍遙的歡宴必消失。」

先知再以哀歌向以色列有名望的人發出警號，這次除了向在撒瑪利亞山的北國領袖及富豪發聲外，也同時向南國猶大於耶路撒冷的領袖發出；阿摩司書的對象雖然主要是論述北國以色列，但在當中亦有論到南國猶大的（摩一 1-2；二 4-5）。當時撒瑪利亞及耶路撒冷城的領導階層樂觀地以為，他們因地理上有天然的屏障——錫安山及撒瑪利亞山，在軍事上是安全的；而且國家富強，附近的列國未能成為他們的威脅，以致他們可看自己為列國之首；在揀選的子民當中他們也是菁英份子，以致以色列民尊重他們、敬仰他們與依靠他們。先知呼籲他們要到敘利亞的城甲尼，再走往北方的哈馬大城，也要去到南方的非利士人的迦特城去看（迦特城是非利士著名的五個城的其中一個，是先知在一章六至八節論述非利士受審判的四個城時，唯一沒有提到的一個城），這與先知在前面第三章裏，讓以色列人呼籲埃及與非利士的領袖來看撒瑪利亞城的景況如出一轍（摩三 9），去看甚麼？以色列國的現況勝過他們嗎？他們的疆域大過以色列國的疆域嗎？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不」，這讓他們誤以為耶和華的日子是降福而非降禍，以致他們沒有將所看到的引以為鑑，反而將強暴的事帶到他們的管治上，欺壓貧寒、濫收稅項，接受賄賂以至屈枉正直，殘暴地統治以色列家的子民。

先知形容這些首領好像富豪一樣地生活，他們舒服地躺臥在名貴的象牙床榻上，吃的是肥美而講究的羊羔，與經過特別飼養在棚裏的幼嫩的牛犢；這與當時的一般百姓吃的只是穀物水果，貧乏者或更不容易得到飽足來相比較，真是窮奢極侈。不但如此，他們更縱情享樂，為自己作曲，加上樂器伴奏，歌唱作樂，他們與大衛譜曲及歌唱作比較，卻忘掉大衛所作的曲及所造的樂器是為敬拜耶和華、歌頌耶和華；他們怡然自得地在罪中享受作樂。他們喝酒並不是以杯盛載，而是以大碗去喝，酗酒與醉酒之事必然會發生；抹油是當時皮膚保護之法，一般平民是用橄欖油，唯有富有者才在橄欖油中加上香料，製成上等油，抹在身上除了健康的緣故，還加上裝飾的因素，更有享樂與筵宴的意思。他們的享樂生活都是建築在欺壓貧寒、濫收稅項、接受賄賂以致屈枉正直而得到的財富上；他們並沒有為當時民中貧苦者受欺壓而憂傷，更不要說為將臨到以色列的審判憂慮，這是神所厭棄的，是先知要提醒的。

先知曾預告以色列要被擄（摩五 5, 27），這裏也清楚指出領袖必然會首先被擄，當外敵入侵，城裏戰火連天時，他們窮奢極侈的宴會亦將不復存在，隨之而來的將會是羞辱、饑餓、衣不蓋體及奴役的生活。

思想：

阿摩司當時的以色列富有者及權貴生活糜爛，壓迫貧寒，他們所作所為受到先知嚴厲的責備；今日的社會追求卓越，眾多菁英追求在生活上、享受上、見聞上都走在潮流之前，當中的信徒也跟著潮流而去，看似沒有多大分別。對基督的跟隨者來說，甚麼是成功？基督徒對財富又應如何看待？「多賺、多存、多奉獻」的原則又可如何應用？

第 21 日

對以色列的第三個判言 (VI)：終極的毀滅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六 8-14

8 主耶和華指著自己起誓說：「我憎惡雅各的驕傲，厭棄他的宮殿；我必將城和其中一切所有的都交給敵人。」這是耶和華—萬軍之神說的。9 那時，若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也都必死。10 死人的叔伯要把屍首抬到屋外焚燒，就問房屋內間的人說：「你那裏還有別人嗎？」他說：「沒有。」又說：「不要作聲，不可提耶和華的名。」11 看哪，耶和華發命令，把大房子拆成碎片，小屋子裂為小塊。12 馬豈能在巖石上奔跑？人豈能在那裏用牛耕種呢？你們卻使公平變為苦膽，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蔯。13 你們這些喜愛羅·底巴的，自誇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攻佔了加寧嗎？」14 耶和華—萬軍之神說：「以色列家，看哪，我必興起一國攻擊你們；他們必欺壓你們，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的河。」

主萬軍之耶和華指著自己起誓論以色列，這裏再一次提出耶和華神是以色列之主，也是天下之主，祂被稱為萬軍之神，意指神掌管天上之軍，也同時能指令地上萬國之軍——包括以色列之敵人。當時的人起誓是指著一些比自己大的可信之物起誓的，神指著自己起誓是因為沒有比神更大的了。這是神鄭重的以法律的口吻向以色列的權貴宣判。

「我憎惡雅各的驕傲，厭棄他的宮殿」是平行句。「憎惡」和「厭棄」意思平行，指出神審判的原因是祂拒絕祂的子民，祂憎惡祂子民的驕傲。驕傲的原意為狂傲，也可以翻譯為榮華（和合本）。奇怪的是，神在這裏不稱祂的子民為以色列——這個「因為你與神和人較力，都得勝了」（創三十二 28）的榮耀的名字——卻稱他們為處處依賴自己小聰明而抓來抓去的雅各，但這個雅各卻是自大驕傲的雅各。一個國家強盛是極其榮華之事——正如當時耶羅波安二世統治的以色列，但若人以為一切的成就都是由於人的努力而致，漸漸驕傲自大，正如箴言所說：「驕傲在敗壞以先，內心高傲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以色列驕傲自恃，以為撒瑪利亞山上的宮殿因地勢的險要及國家兵力強盛，會百戰不敗；神卻起誓將城和其中一切——包括居民與財物，所有的都交給敵人。這是神給以色列的刑罰，神對他們完全放棄。

當神要徹底摧毀以色列，不單是城被毀，軍隊被毀，人也被滅絕。以色列民將遭受前所未有的屠殺，一房內若只剩下十人（摩五 3），也都必死。或雖是躲藏在屋內，也不能避免被殺；又或是逃過戰亂返回家中，卻死於疫症；又或是在家中遭逢地震而亡。無論如何，當死者的親戚來收拾屍體，大聲的問房內還有沒有人，躲在房內角落的人回答說裏面已沒有屍體了，還帶著恐懼，不敢提耶和華的名字，恐怕會惹動耶和華的怒氣。大小房屋都成為碎片瓦礫，城內變成廢墟，無論貧富都不能倖免。或是因為戰亂，或是因為地震，耶和華的懲罰無人能逃脫。

先知用兩個修辭問句來帶出不可能的事情。沒有人會讓馬在巖石上奔跑，因馬應在平原奔馳，巖石的堅硬會使馬蹄受傷的；同樣地，人亦不會讓牛在巖石上耕種，這是沒有可能的。但先知慨嘆，原為人所喜愛及歡迎的公平，以色列卻使它成為苦膽一樣，遭人厭惡；原是美好而有益之公義的果子，以色列卻使它變為苦毒的茵蔯。這原是沒有可能的，但現在卻是實在的。

當以色列人歡欣鼓舞，為他們奪得羅·底巴及加寧兩座城而歡慶，以為是靠自己的武力、自己的力量而狂傲自誇時，萬軍之耶和華卻預言說，神必興起一國來攻打以色列，這國要從北邊之哈馬口一直到南邊的亞拉巴河——死海來攻擊，以色列國必受到這外邦國之欺壓。

思想：

當我們為今天的成就高興快樂時，有沒有忘記了一切好處都是由神而來的呢？要為神的供應感恩。等待著面見神時，你會期盼神向你說甚麼？

第 22 日

第一個異象：蝗蟲吃盡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七 1-3

1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在春天作物剛長出時，看哪，主造了蝗蟲；看哪，這是王收割後長出的春天作物。2 蝗蟲吃盡那地青草的時候，我說：「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因為雅各弱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呢？」3 耶和華對這事改變心意，耶和華說：「這災可以免了。」

先知阿摩司在七章一節至九章十節裏敘述五個異象。異象是甚麼？異象是神用人身邊的事物或所能明白的象徵語言，來表達神的旨意。異象的目的不是讓先知有超自然的經歷，異象的目的是為了讓不信的神之子民再一次有機會回轉。之前已有太多直接的信息，但他們不信，如今神再藉異象向以色列人警告。假如他們仍然不依從，這就越發證明他們的不信。

每個異象都是先知自己參與在其中的，用第一人稱，「主耶和華指示我」（摩七 1, 4, 八 1），「他又指示我」（摩七 7），「我看見」（摩九 1）。首四段都有耶和華與先知的對話，強調先知是親身經歷的。他對每一個異象都加以解釋，說明審判之將至。先知能看見異象，並能明白其中的意義，是因為先知屬靈的敏銳力。

第一個異象是發生於春天，第二次農作物剛剛長出來的時候，這是王收割後，再長出來的春天農作物。春天的農作物共有兩造，第一造的收成是作為繳納稅收，用來供養王室及軍隊之用；到第二造才歸農民所有。但當農作物剛剛長出，耶和華神卻主動的造了蝗蟲，這裏明顯的說蝗蟲是主所造的，是有目的而造的。結果蝗蟲把地上凡有青色的物質都吃得一乾二淨了，老百姓變得一無所有。第一造的收成歸帝王，第二造又被蝗蟲吃清光，百姓便一點兒食物都沒有了。

先知向神懇求，他的理據是雅各太弱小，受這猛烈的攻擊，怎能站立得住？於是先知為雅各求神赦免。先知的講法有二個重點，第一是雅各太弱小；這與前面所述以色列的富裕，軍力之強大，有強烈的對比。先知以神的子民不能承擔這刑罰而求神赦免。第二個重點是單單先知在求，而這個懇求並非以色列民悔罪而求赦免。

神是慈愛的神，祂有恩典和憐憫，因先知的懇求，神改變了心意——神後悔了。「後悔」一詞原意為憂傷的嘆息。神憐愛以色列，不忍他們受災苦；但神是公義的，必須懲罰罪惡；若人悔改並向神懇求，就能得到神公義的拯救。神的後悔只是收回祂原先所定下的懲罰，但祂並沒有這樣就赦免以色列，因為以色列還沒有知道自己的過犯，仍然沒有來歸向神。因著先知一人的祈求，神就暫時免了這災，百姓也免了這次饑荒之災禍。

思想：

先知能經歷神所給予的異象，是因為他的屬靈敏銳力，這敏銳力是經歷操練而累積成的。弟兄姊妹們，你們在靈修生活裏有沒有培養屬靈的敏銳力？

神會因一人的懇求而免去眾人的刑罰，今天你有沒有為香港的災禍向神禱告求赦免？有沒有為中國的災禍向神禱告求赦免？有沒有為世界的災禍向神禱告求赦免？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當日祂命蝗蟲及火來審判以色列，當先知懇求時，祂也暫免這災；今日香港、中國及世界的災禍不一定是神因懲罰而降的，但肯定是祂容許的；那為香港、為中國、為世界祈求的「阿摩司」在那裏？

第 23 日

第二個異象：火來燒盡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七 4-6

4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看哪，主耶和華命火施行審判，火就吞滅深淵，燒盡產業。5 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止息；因為雅各弱小，他怎能站立得住呢？」6 耶和華對這事改變心意，主耶和華說：「這災也可免了。」

神造蝗蟲來懲罰以色列，當先知向神懇求，神就暫時止息災害；但以色列並沒有改變、沒有悔過，神就命令火來施行審判。

萬物都是神造的，包括一切海、陸、空及其上之物，一切有形及無形的物也由神所造所掌控。神造風（摩四 13）、神降火（摩一 4, 7, 10, 12, 2:2, 5）、神也像雷鳴一樣的發聲（摩一 2）；蝗害是大自然之災，烈火卻不盡然。夏日的炎熱如火爆發，曝曬大地，使地面苦旱，可以引發山火，一發不可收拾，這是自然之災；若是戰敗之後被敵軍放火燒毀，這慘烈的烈火即是人為戰爭之災害。

蝗蟲雖然吃盡農作物，但蝗蟲過後，土地沒有變壞，水源沒有受襲，當農夫復耕，便可望再有收成。蝗蟲之災在春天，烈火之災很大可能在夏天。這裏神命火來審判，災難有兩個侵襲的層面，首先是深淵被吞滅，「深淵」指地底下的深處，是深水的源頭，當時相信一切水源都來自深淵，深淵的水可以灌溉田地，使萬物滋生；但火不單止吞沒耕種之地，火也吞滅了滋潤農作物的地下水，使之枯竭，破壞之深，不能復原。第二個層面的破壞是燒盡產業，即地上的產業，無論是自然的農作物，或是人為的建築物，也包含了以色列得到神賜予的應許地都被大火燒盡。「產業」及「深淵」把地面及地底的一切都包括在內，都全然被燒滅。

先知再次向神懇求，他以「止息」代替「赦免」，第一次先知請求神赦免以色列，神沒有應允，因為赦免之先，需要有人悔改。這次先知見災情危急，所以他尋求神「止息」——繼續擱置神的懲罰行動。神再一次改變祂的心意，再一次暫時收回這災禍。

思想：

一次比一次影響更深遠的災難，有沒有引起信徒的注意？看看世界：蝗蟲、山火、地震、水災、疫症、戰亂，在各地橫行，人民陷於水深火熱中，起來回應的信徒在哪裏？對那些已被喚醒尋求神的人民，作見證的信徒、傳福音的信徒又在哪裏？讓我們除了舉起聖潔的手向神祈求外，也伸出友誼之手，向未信者發出指引出路的單張；並張開我們見證的口，來述說神的安慰及拯救的信息。在災難、疫症當中也不忘記要宣教、要傳福音。

火災災情猛烈，地的根源被毀，我們信仰根源的狀況又如何，有沒有受到災難侵蝕，毀於一旦？

第 24 日

第三個異象：準繩作標準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七 7-9

7 他又指示我一件事，看哪，主手拿鉛垂線，站立在依鉛垂線建好的牆邊。8 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你看見甚麼？」我說：「鉛垂線。」主說：「看哪，我要在我子民以色列中吊起鉛垂線，不再寬恕他們。9 以撒的丘壇必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荒廢；我要起來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

神又再向先知阿摩司啟示一異象，先知見到神的手拿著一個普通不過的鉛垂線——一條繫著一個金屬錘子的線，是建築工人拿來作準繩，用來量度建築物是否垂直不傾斜而用的。神站在牆邊，拿著鉛垂線，意思是很明顯的，神在量度祂的子民，量度祂們有沒有跟隨神的標準而活。這個異象把從前蝗蟲及火的異象所象徵的審判行動之事實，轉移為審判的根據，根據是看這面牆有沒有按標準而建，又或是建好了的牆有沒有因時日久遠而破壞傾斜。

在這個異象裏，神主動的問阿摩司看見甚麼？阿摩司很簡單直接地回答「鉛垂線」，他很清楚的明白這個異象的意思，他也知道這個異象的主角是甚麼，他見到「鉛垂線」——代表神的標準——就夠了。他也沒有把他見到的牆——代表神子民以色列——的景況描述出來，因為意思很清楚，鉛垂線放到牆邊，一切都現於目光之中，也不用多講了。

神再主動宣告祂的審判將臨到，神把鉛垂線吊起在以色列中去量度他們，結果是距離標準太遠了，神不等待先知好像前兩次一樣的懇求赦免及止息，就宣告「不再寬恕他們」。先知從前兩次求神，神都免了蝗災及火災，但這次先知沒有像先祖雅各在雅博渡口與神摔跤時的死纏爛打，得不到神的祝福不罷休（創三十二 22-29）；也沒有像先祖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的義人代求的情況，由「若有五十個義人」就可赦免，一而再、再而三地遞減到四十五個、四十個、三十個、二十個、最後到十個，共求了六次（創十八 22-33）。這次阿摩司求了兩次後便沒有再求，會否是神在他還沒有開口以前便已主動宣判了，說已不再寬恕以色列了？

神在異象裏向阿摩司顯明祂是對以色列的宗教及政治施行審判，祂的毀滅有兩個對象：以色列的聖所及耶羅波安的家。以撒是以色列人的先祖，曾在別是巴築壇（創二十七 23-25），別是巴位處猶大國的南方，但以色列人仍喜悅到此地邱壇禮拜，神宣告在祂的審判之下，無論是以撒的邱壇，還是以色列的聖所，結局都一樣——荒涼及荒廢。第二個審判的對象便是王室——耶羅波安的家，神宣告祂自己要起來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家，神使用後來只在位上作王一個月的沙龍，在耶羅波安兒子撒迦利雅接續作王六個月後，便背叛王，在百姓面前擊殺了撒迦利雅，應驗了這裏的預言（王下十五 10）。

思想：

阿摩司為何沒有再向神懇求？我們不知道。假若他繼續懇求，神會否繼續赦免？我們也不知道。阿摩司跟亞伯拉罕的懇求有何異同？我們又可如何為今天的世界求？為今天的中國求？為今天的香港求？

為今天的教會求？為今天的自己求？求神給我們亞伯拉罕愛罪人的心。

先知看見鉛垂線，他看見神的標準，但他在異象裏沒有提到看到了牆的樣貌。神要起來，神必定震怒，要自己起來懲罰；很明顯以色列距離神的標準太遠了。今日的世界又距離神的標準有多遠？神的教會又距離神的標準有多遠？求神止息怒氣。

第 25 日

先知與祭司的對話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七 10-17

10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派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那裏，說：「阿摩司在以色列家中圖謀背叛你，他所說的一切話，這地不能承擔；11 因為阿摩司這樣說：『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百姓必被擄，離開本地。』」12 於是亞瑪謝對阿摩司說：「你這先見哪，要逃到猶大地，在那裏過活，在那裏說預言；13 卻不要在伯特利再說預言，因為這裏有王的聖所，有王的宮殿。」14 阿摩司對亞瑪謝說：「我原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門徒；我是牧人，是修剪桑樹的。15 耶和華帶領我，叫我不再牧放羊群，對我說：『你去向我子民以色列說預言。』16 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你說：『不要向以色列說預言，也不要向以撒家傳講。』17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的妻子要在城中作妓女，你的兒女要倒在刀下；你的地必有人用繩子量了瓜分，你自己必死在不潔淨之地；以色列百姓必被擄，離開本地。』」

在第三及第四個異象之間，阿摩司夾進了兩段對話，第一段是祭司亞瑪謝向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告發阿摩司的說話，但先知沒有記載耶羅波安的回應。第二段是祭司與先知的對話，最終先知以神對亞瑪謝的審判來結束。

先知阿摩司對列國及以色列發出的審判信息想必已引起不少人的注目，他更預言到伯特利的聖所將被毀壞、耶羅波安二世的家族將遭刀殺（摩七 9）。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於是派使者帶口信或書信給耶羅波安二世，指阿摩司企圖背叛王。亞瑪謝或想起當年先知以利亞的門徒膏立耶戶（耶羅波安二世的先祖），耶戶後來推翻亞哈政權（王下九 1-10, 十 9），以史為鑑，對阿摩司加以誣告。他說到先知的信息嚴重地挑戰以色列國，已超出了他們所能容納的。他歪曲了阿摩司話語的原意，把阿摩司的話說成「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百姓必被擄，離開本地」，以此作為意圖叛亂的證據，但阿摩司雖然預言王室遭災之事，卻沒有背叛的計謀。

亞瑪謝把罪都歸到阿摩司身上，絕口不提「耶和華如此說」的事實，更沒有提到先知的苦勸與警誡之言。亞瑪謝沒有等到耶羅波安的授權便自己來面對阿摩司了。

他以「先見」來稱呼阿摩司，是尊稱還是輕蔑的說法，這個並不容易解釋清楚，無論如何，他叫阿摩司逃回猶大才說預言（阿摩司原來自猶大），可能他以為阿摩司說預言無非為賺錢糊口，於是下逐客令，叫他回猶大才講關於以色列被毀滅及以色列王室將被殺的預言，或許南國聽眾會較容易接受，但在伯特利便不要再講了，因為這裏有屬於王的聖所，有王的祭司及王的先知，不需要南國猶大的先見在此地說預言。亞瑪謝的話正正顯露出，若把他自己放在鉛垂線旁，一定不能通過檢測，他的話顯出他的祭司崗位並非是服事神，他只是服事王、服事人。亞瑪謝才是背叛的一個，因為他背叛耶和華，他輕視「耶和華說」的話，他不讓耶和華呼召的先知在耶和華指定的地方傳耶和華所講的信息。

阿摩司的回覆強調他原本不是先知，他更不是先知的門徒——主動跟從先知學習受訓練而成為先知的人（王下四 38, 王下二 3），他清楚表示自己不是先知這個職業的，也不是先知正科班出身的人。他坦誠地說明自己的職業，他只是一個牧羊人，是在提哥亞修理桑樹的農民，他不需要靠以先知為職業來

賺錢，但當神選召他，向他說「你去向我子民以色列說預言」他便不能不說了（摩三 8）。而亞瑪謝不讓阿摩司說預言，這豈不正是耶和華所說到的以色列的罪狀嗎？（摩二 11-12）

所以阿摩司要對亞瑪謝說審判的話，更清楚地表明是耶和華的話，亞瑪謝自己、他的兒女、他的妻子及他的財富都要受審判，正如他誣告阿摩司的「以色列百姓必被擄，離開本地。」（摩七 11）必要應驗。

思想：

從阿摩司與亞瑪謝之對話，可以看出兩人代表著兩種不同的宗教。阿摩司是屬靈的、由神差遣的，為神發言，傳揚公義與聖潔，著重個人與神相交，也看重民眾與神相交。而亞瑪謝是屬世的，由人——權貴——委派，著重禮儀，是屬社會或國家的，以宗教為得利的門徑，沒有屬靈的實際，沒有信息可以傳講，完全是人為的制度。對你來說，你與神的關係是像阿摩司呢？還是像亞瑪謝呢？

第 26 日

第四個異象 I：一筐夏果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八 1-14

1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看哪，有一筐夏天的果子。2 他說：「阿摩司，你看見甚麼？」我說：「一筐夏天的果子。」耶和華對我說：「我子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3 那日，宮殿裏的詩歌要變為哀號；必有許多屍首拋在各處，安靜無聲。」這是主耶和華說的。4 你們這些踐踏貧窮人、使這地困苦人衰敗的，當聽這話！5 你們說：「初一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穀物；我們要把伊法變小，把舍客勒變大，以詭詐的天平欺哄人，6 用銀子買貧寒人，以一雙鞋換貧窮人，把壞的穀物賣給人。」7 耶和華指著雅各的驕傲起誓說：「他們這一切的行為，我必永遠不忘。8 地豈不因這事震動？其中的居民豈不悲哀嗎？全地必如尼羅河漲起，如埃及的尼羅河湧起退落。9」到那日，我要使太陽在正午落下，使這地在白晝黑暗。」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0「我要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你們一切的歌曲變為哀歌；我要使眾人腰束麻布，頭上光禿；我要使這悲哀如喪獨子，其結局如悲痛的日子。11「看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而是因不聽耶和華的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2 他們必飄流，從這海到那海，從北邊到東邊，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卻尋不著。13「當那日，少年和美貌的少女必因乾渴而發昏。14 那些指著撒瑪利亞的罪孽起誓的，說：『但哪，我們指著你那裏的神明起誓』，又說：『我們指著通往別是巴的路起誓』，這些人都必仆倒，永不再起。」

阿摩司又看到一筐夏天的果子的異象。看到的是夏天的果子，是夏天時已經成熟了或是熟透了的；果子已從樹上被摘下來放在籃子裏，不能久放，因為快要壞掉了。神在詢問阿摩司看見甚麼時，要阿摩司看清楚，焦點對準；然後神解釋這異象，就是結局到了。「夏天的果子」與「結局」這兩個字在希伯來文裏字音相近，意思是以色列的結局已到了。神已在「鉛垂線」的異象中表明不再寬恕以色列，現在再一次重複，祂必不再寬恕他們，神的慈愛不會無限期地繼續下去，神也不再等待以色列的回轉，審判的槌要敲下來，神的審判終會臨到以色列民中。

當審判來到時，王室宮殿裏原本應該充滿著歡喜快樂的詩歌與音樂之聲，但取而代之的卻是極度憂傷的哀歌，好像喪禮一樣，因為死的人多，多到無法循一般的程序埋葬，以致屍體暴露在外面各處。死者不能發聲，活著的人也悲哀到無力發聲，死寂一片。

耶和華之前曾指著自己的神聖起誓（摩四 2），向以色列的貴婦宣判；神也曾指著自己起誓（摩六 8），向撒瑪利亞城和其中的一切宣判；這裏神卻指著雅各的驕傲起誓，以色列的行為狂傲到一個地步，耶和華必永遠不能忘記他們的惡行，以致神以地震（摩八 8）、日蝕（摩八 9）、收回祂的話叫人尋不著（摩八 11-12）、及乾渴來審判以色列（摩八 13-14）。地震在阿摩司書裏先後出現了四次（摩二 13, 三 14-15, 八 8, 九 1），地的震動，上下傾覆，使全地的人恐懼與悲哀；埃及的尼羅河潮漲潮退是十分偉大的奇觀，但當地震時，地像潮水一樣起落，無論多麼有錢、多麼狂傲，也是無處可逃的。當日蝕發生時，在光天化日下會突然遍地烏黑，當日以色列民將要出埃及時，神也在埃及降下黑暗之災，當時以色列人住的地方卻有光（出十 23），但現今神的審判卻非臨到以色列的敵人，審判乃是臨到以色列民中。神宣告地震與日蝕的審判之後，就是饑荒的來臨，饑荒其實不是因為沒有食物，乃是因為不聽耶和華的話；當

神收回祂的話，神的子民四處去尋求祂的話，結果卻是無功而返，尋卻尋不見。

思想：

摘下來的果子容易爛掉，唯獨連於枝子上的果子才能常存。果子不單止要長存，果子更要是好的果子。耶穌基督用果子的比喻來說明，憑果子的好與壞，就可以認出跟隨者來。(太七 17, 20) 怎樣才能肯定是好樹？是連於真橄欖根上的野橄欖：「你這野橄欖枝接上去，同享橄欖根的肥汁」(羅十一 17 下)，不是單單連接上，還要常常連接著，以致能常常結好果子。「你們要常在我裏面，我也常在你們裏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也是這樣。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4-5) 我們原先不是屬神的人，卻因著神的恩典，得以連接在真葡萄樹上，這野生的、原本不好的，就能成為結好果子的葡萄枝子，而當我們常常連於葡萄樹上時，枝子才不會枯乾，才會常結果子。憑著果子，主的跟隨者就可以被認出來。願這一籃夏果的比喻提醒我們：要常在主裏結好果子，否則，神的審判是會等著祂的子民的。

第 27 日

第四個異象 II：終局的審判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八 1-14

1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看哪，有一筐夏天的果子。2 他說：「阿摩司，你看見甚麼？」我說：「一筐夏天的果子。」耶和華對我說：「我子民以色列的結局到了，我必不再寬恕他們。3 那日，宮殿裏的詩歌要變為哀號；必有許多屍首拋在各處，安靜無聲。」這是主耶和華說的。4 你們這些踐踏貧窮人、使這地困苦人衰敗的，當聽這話！5 你們說：「初一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穀物；我們要把伊法變小，把舍客勒變大，以詭詐的天平欺哄人，6 用銀子買貧寒人，以一雙鞋換貧窮人，把壞的穀物賣給人。」7 耶和華指著雅各的驕傲起誓說：「他們這一切的行為，我必永遠不忘。8 地豈不因這事震動？其中的居民豈不悲哀嗎？全地必如尼羅河漲起，如埃及的尼羅河湧起退落。9」到那日，我要使太陽在正午落下，使這地在白晝黑暗。」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0「我要使你們的節期變為悲哀，你們一切的歌曲變為哀歌；我要使眾人腰束麻布，頭上光禿；我要使這悲哀如喪獨子，其結局如悲痛的日子。11「看哪，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而是因不聽耶和華的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2 他們必飄流，從這海到那海，從北邊到東邊，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話，卻尋不著。13「當那日，少年和美貌的少女必因乾渴而發昏。14 那些指著撒瑪利亞的罪孽起誓的，說：『但哪，我們指著你那裏的神明起誓』，又說：『我們指著通往別是巴的路起誓』，這些人都必仆倒，永不再起。」

在這個異象裏，阿摩司好像在總結及複述以色列人的各種罪狀。

首先，以色列人在宗教形式上看似十分之用心。他們說：「初一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擺開穀物」（摩八 5a），他們守著初一及安息日的節期，但字裏行間卻流露出一耐煩，他們沒有過節的喜悅，節期好像只是一種責任，更要因此中止商業交易，他們等待著節期過去，便可以擺開穀物，便可以賣糧食，他們愛慕利益過於愛慕神。

其次，他們愛慕利益過於愛慕誠實。「伊法」或譯做小升斗，是一種用來量度穀物的容器，他們用變小了的小升斗——比標準較細小的容器，來量度賣出去的貨物，卻把舍客勒變大，意即收銀用大的容器——收取過於所應當收的。簡單來說，他們用小的量器出貨，卻用大的量器收錢，以詭詐的天平欺哄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箴十一 1, 二十 23）。他們更把壞的穀物賣給人，這裏「壞的穀物」可能是指落在地上已腐壞了的穀物，原本是失去了價值的劣等貨，卻賣給貧窮人，豈不顯出他們的貪婪麼？

其三是，以色列人對貧窮人及困苦人極其欺壓，沒有憐恤。先知指出以色列人「踐踏貧窮人」（摩二 7, 八 4）、「使這地困苦人衰敗」（摩八 4），用銀子買貧寒人（摩八 6），以一雙鞋換貧窮人（摩二 6, 八 6）。這些行為都顯露出以色列人無憐恤之心，沒有為有需要的無助者提供幫忙，反倒欺壓他們、剝削他們，使他們賣身淪為奴僕。耶和華卻不是這樣，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時，他們因做苦工就嘆息哀求，他們的哀聲達於神，神就記念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約，神看顧以色列人（出二 23-25）。神期盼屬祂的子民像祂一樣的有恩典、有憐憫。

其四是，當神向人說話，向祂的子民頒佈律法，人卻輕視神的話語，忘記及沒有遵守神的律例典章。當審判的日子來到時，人們縱然尋求神的話，從天涯海角來尋找時，他們卻找也找不著，只有活在屬靈的饑餓與乾渴當中，「人飢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而是因不聽耶和華的話」。連那些原為國家社會之精英的「少年」和「美貌的少女」都必失去力量，失去活力。

最後，那些自以為在聖所敬拜的人，以為指著「但的神明」——耶羅波安一世所鑄的金牛犢——起誓，或是指著「通往別是巴的路」起誓是穩妥的事，卻不明白這是偏離了與他們立約的神，以虛妄代替真實，因此他們必會永遠仆倒（摩五2），以致滅亡。

思想：

以色列人的五大罪狀：愛慕利益過於愛慕神、愛慕利益過於愛慕誠實、忽略了要關懷人群當中的無助者、背逆及不聽神的話語、以及敬拜虛妄的假神。要深思、要反省、要悔過、要活出信仰。

第 28 日

第五個異象：主在祭壇旁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九 1-10

1 我看見主站在祭壇旁，說：「你要擊打柱頂，使門檻震動，要剪除眾人當中為首的，他們中最後的，我必用刀殺戮；無一人能逃避，無一人能逃脫。」2 「雖然他們挖透陰間，我的手必從那裏拉出他們；雖然他們爬到天上，我必從那裏拿下他們；3 雖然藏在迦密山頂，我必在那裏搜尋，擒拿他們；雖然離開我眼前藏在海底，我必在那裏命令蛇咬他們；4 雖然被仇敵擄去，我也必在那裏命令刀劍殺戮他們；我必定睛在他們身上，降禍不降福。」5 萬軍的主耶和華觸摸地，地就融化，凡住在地上的都必悲哀；全地必如尼羅河漲起，如同埃及的尼羅河落下。6 那在天上建造樓閣、在地上奠定穹蒼、召喚海水、使其傾倒在地面上的，耶和華是他的名。7 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哪，我豈不是看你們如古實人嗎？我豈不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也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領亞蘭人出吉珥嗎？8 看哪，主耶和華的眼目察看這有罪的國度，要把它從地面上滅絕，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這是耶和華說的。9 「看哪，我發命令，使以色列家在萬國中飄流，好像人用篩子篩穀，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10 我子民中所有的罪人，就是那些說『災禍必不靠近，必不追上我們』的，都必死在刀下。」

前四個異象都是主指示先知看的某一件事，第五個異象卻是先知主動看見主神站在祭壇旁。他看見祭壇，而重點是主——創造的主、管治的主、拯救的主及審判的主——全地的主站著，因為終局到了，祂並不是單單坐著為王，祂起來，祂要行動了，終極的審判從聖所開始。審判的手段是地震（摩九 1）與被擄（摩九 4）。

伯特利的聖所是在所羅門的王朝分裂為以色列國與猶大國時，由耶羅波安一世所建造的，他鑄造金牛犢，設立非利未人為祭司，自定節期，自己到壇上燒香（王上十二 28-32），這全都並非按耶和華的話語而行，全然是為一己之利而做，更帶領以色列人犯罪得罪神；一切宗教的禮儀都是討人喜悅的，可以說是虛假的。神命令擊打聖所，從柱頂開始，直到門檻，被震動，由上至下，全然毀壞；顯然是地震的現象。這裏的「你」是誰？是先知？是神的使者？無論如何，結果便是許多人雖然設法逃離，當中作祭司的和協助敬拜的自會首當其衝，不能倖免；先知也曾形容那快跑的、壯士、勇士、拿弓的、腿快的、騎馬的都不能逃脫（摩二 14-15）。神讓聖所倒塌，許多人被壓死，但審判仍未停止，人就算能逃過地震之災難，神仍會使用敵人的刀劍去殺戮，以致無一能逃，徹底被毀滅。

以色列人找不到超自然界的避難所——陰間和天上，在死人的「陰間」不能躲避，在神的居所「天上」也不能；以色列人也找不到自然界的避難所，登高至迦密山頂，或深藏於海洋之底層，都不能逃避；就算亡國被擄到遠方，也不能逃過被殺之慘情；因為神定睛在以色列人的身上，神已定意單單降禍，而不再像過去那樣降福給他們。

以色列人的被毀滅並不是因為他們的神缺乏能力，正正相反，在第五至六節的頌讚詩裏，神被形容為全地的掌權者，地是祂管理的（摩九 5a），凡住在地上的也是祂所管理（摩 9:5b），地上的變化是由神所管理（摩九 5c），天上的（摩九 6a）及人間的（摩九 6b）都屬乎祂，受祂的指揮（摩九 6c）。以色列的被毀滅是因為他們對與他們立約的神作出虛假的回應。

神接著以古實人、非利士人及亞蘭人與以色列民比較，向以色列民指出，神看地上的萬國都是一樣的。古實是處於尼羅河南端的，也可指埃及人。人類的遷徙都是由神掌管的，就如以色列人出埃及入迦南，非利士人離開迦斐託進入迦薩地，亞蘭人從吉珥被帶領出來進入亞拉伯沙漠地帶，這都是神的帶領，神的掌管。神也察看地上的萬國，審判他們的罪狀，正如先知在阿摩司書開頭所論述的（摩一 3-二 3）。神要把他們從地上徹底毀滅。

耶和華對阿摩司留下了一句盼望的說話：「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摩九 8），祂留下了約瑟餘種的應許（摩五 15），滿有憐憫、公義、信實的神，記念祂與大衛的約，讓以色列民不致全然滅絕。這不被滅絕的他們是誰呢？或者說，誰不能處於他們當中？耶和華用篩穀的篩子作比喻，以色列人按著神的命令在萬國之中被擄飄流，好像穀子被篩，只剩下碎石和雜質；而那些被棄的就是錯誤地理解「若子民與神立約，神的恩典必永遠不離開他們」的人，以致他們說「災禍必不靠近，必不追上我們」；神的終極審判必因他們沒有盡力做子民所應做的而臨到他們身上。其他的呢？其他的餘民又該如何？他們就是要知罪、悔改、歸向神的人。

思想：

阿摩司提醒當時的以色列民，阿摩司也在提醒今日的信徒們，我們要珍惜神所賜的恩，要珍惜能在神面前自省、要珍惜悔改的機會，同時也要珍惜能彼此提醒的機會。

第 29 日

復興的前景 I：恢復大衛的領土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九 11-15

11「在那日，我必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修補其中的缺口；我必建立那遭破壞的，重新修造，如古時一般，12 使以色列人接管以東所剩餘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這是耶和華說的，他要行這事。13「看哪，日子將到，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踹葡萄的必接續撒種的；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也被漫過。」這是耶和華說的。14「我要使以色列被擄的子民歸回；他們要重修荒廢的城鎮，居住在其中；栽植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園，吃其中的果子。15 我要將他們栽植於本地，他們必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被拔出。」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

突然地，阿摩司筆鋒一轉，把讀者帶到耶和華的日子，這場景必然是發生於一切審判之後，審判看似是終極的絕望，當公義的審判完結過後，日子將到，那時神的恩典及憐憫將必重臨，神必記念與以色列的盟約。

神將會主動重建，首先祂要重建大衛已倒塌的帳幕，讓大衛的王國可以重新被建立。神必然記得藉著先知拿單給大衛的應許（撒下七 5, 16），當時大衛見神的約櫃仍然在會幕裏——帳幕裏，大衛渴想為神建聖殿，但神卻命先知拿單回答大衛，反應許大衛建立永久的家、永久的國位，這成為彌賽亞出於大衛家的預言。末後大衛的帳幕被重新建立，並非是猶大國，也非以色列國，而是返回王國未分裂之時，並沒有人為的分為南北，像古時一樣。其次是神會修補其中的缺口，這缺口（摩四 3）及破壞讓被擄的出去，被帶到流亡之地；他們之所以被擄乃是因為沒有行神所命之公平及公義，神要自己來修補，自己來建立，自己來重新修造，彌賽亞要來臨，恢復神子民昔日的光輝。

以東是以掃的後裔，以東從先祖以掃開從始便與雅各相爭，「以東」往往被用為象徵，來表達世界對神國度的敵意，以東的傾覆乃是指一切反對力量的徹底結束。先知看到末後的日子以色列人要接管以東所剩餘的，還有所有稱為神名下的國，都要一起來讓以色列接管，這便組成了新的以色列。初期教會時，使徒雅各便引用阿摩司的話來說明外邦人的得救是神的旨意：「剛才西門述說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人民歸於自己的名下；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相符合。正如經上所寫的：『此後，我要回來，重新修造大衛倒塌了的帳幕，從廢墟中重新修造，把它建立起來，使剩餘的人，就是凡稱我名的外邦人，都尋求主。這話是自古以來顯明這些事的主說的。』」（徒十五 14-18）雅各的意思是說，先知阿摩司早已論及外邦人歸入神的名下，在神的計劃之下，信主的外邦人和信主的猶太人都可以成為神的子民了。

思想：

從審判的黑暗突然轉到普世救恩的光明，完全沒有論及人—恩典的受眾要做甚麼，沒有，完全沒有！這豈非跟以色列民被揀選，出埃及進入迦南地一樣嗎？但當他們成了神的子民後，神是聖潔的，他們也要聖潔；神是公義的，他們也要公義；神是有憐憫的，他們也要對無助者施以憐憫；神的子民更要聽從神的話而活，頌讚尊崇祂。神差派主耶穌基督從天上來到世界，成為人的樣式，取了奴僕的形像，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人只要相信，甚麼都不用做，就可以得救。但，信了後又如何？不要重蹈覆轍，走上阿摩司時代以色列人之路！

第 30 日

復興的前景 II：榮耀重返

作者：張美薇

經文：阿摩司書九 11-15

11「在那日，我必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修補其中的缺口；我必建立那遭破壞的，重新修造，如古時一般，12 使以色列人接管以東所剩餘的和所有稱為我名下的國。這是耶和華說的，他要行這事。13「看哪，日子將到，耕種的必接續收割的，踹葡萄的必接續撒種的；大山要滴下甜酒，小山也被漫過。」這是耶和華說的。14「我要使以色列被擄的子民歸回；他們要重修荒廢的城鎮，居住在其中；栽植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修造果園，吃其中的果子。15 我要將他們栽植於本地，他們必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被拔出。」這是耶和華—你的神說的。

耶和華再一次呼喚人來聽、來看，這裏他們要來看的卻是一片祥和豐收的景象，將來的日子，豐收將取代審判（摩一 14, 三 13, 四 2, 五 18-20, 六 3, 八 11），正如利未記裏說到：「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誡命，實行它們，我必按時降雨給你們，使地長出農作物，田野的樹結出果實。你們打穀物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播種的時候。你們要吃糧食得飽足，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利二十六 3-5）巴勒斯坦的氣候，四季都可以耕種，十月時秋季開始耕地，十二月時冬季撒種，四月時春季收割，九月時夏季踹葡萄，循環不息。耶和華亦描述山區滴滿酒，大山小山都不例外。這裏雖然沒有提到雨水，但豐收必離不開水源豐足，先知從前在書中提及的乾旱無水的景象（摩一 2, 四 6-8, 八 13）將不復現了。原因是神的子民遵行、謹守及實行神的誡命和律例，神賜福降雨，大地便變得豐饒。

以色列民不論貧富、不論身份地位，都會歸回故土，他們將要重新修造被破壞、被毀損了的城邑，他們可以居住在其中，並且享受在當中的酒及果子；這推翻了從前在書中提到的城邑損毀與不得吃當中收成，末後日子的豐饒與被審判時的破落（摩三 15, 五 11, 六 11, 八 11-12）成了強烈的對比，彌賽亞的日子怎能不叫人嚮往？

在最後的一節裏，耶和華以一個種樹的比喻來形容神跟子民的關係，祂好像種樹一樣的把祂的子民栽於祂所設立及分派的土地，亦承諾他們必永不會被拔出來。這正如摩西在以色列民步過紅海，見證著神摧毀埃及的追兵時所說的讚美神的話（出十五 17）。先知「以耶和華—你的神」來作結，先知強調的並非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主、甚或耶和華是萬軍之神，祂所強調的乃是「你的神」，意思即「耶和華是我的神，我是祂的子民」；這裏再重申人跟神親密的關係，重新回到起始的盟約，回到神造人時的無阻隔的關係裏去。

思想：

這是一幅豐饒、叫人羨慕的圖畫，這是神的心意，這亦應是人所渴慕的圖畫。這是否是你所渴慕的圖畫呢？為這圖畫向神感恩，向神祈求，願這圖畫在你、我的生命裏出現，因為主是我的神，我是祂的子民！